

广东省东莞市

莞太路升级改造三期（可园路至新基路段）工程 勘察设计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SC-SSC-2500114

招 标 人：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 发 人：解孔

招标代理：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编 制 人：胡时飞

2025年1月17日

重要提示

1.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将被要求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具备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方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的能力。投标人可向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申请办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数字证书，包括企业数字证书和个人数字证书）。

3. 除特别说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4. 投标人必须使用计算机互联网络（以下简称网络）将投标文件以 jjb 格式上传提交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并在网上签到时，关联到对应的投标项目中。

5.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必须为机构证书或制作本工程投标文件的业务证书。

6. 投标人应及时提交投标文件，如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因网络等任何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后，交易系统将自动随机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识别码是交易系统确认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8. 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对应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未提交。

9. 本招标项目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

（<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等法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发布内容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情况为准。

10.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招标人将加强对评标报告的审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和处理。

使用说明

一、为规范我市市政路桥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参照《广东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范本（2018年版）》和结合我市实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形成了《东莞市市政路桥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范本（试行）》（以下简称《市范本》）。

二、《市范本》是直接采用《广东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范本（2018年版）》的格式和评标办法的基础上，结合市政路桥工程有关规定，融合我市招标投标的实际做法和要求编制而成。

三、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

四、招标人在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但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五、《市范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注有“■”符号的条款为采用条款，注有“□”符号的条款为不采用条款；以空格或下划线标示的部分，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六、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采用综合评估法。在满足第三章“评标办法”相关注释的前提下，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和分值等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合理确定。

七、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相衔接。

八、招标人应简化对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严禁设定逐页签字、盖章等不合理规定要求。对于招标文件中申请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已明确的属于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在编制时完善，并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理由。

九、招标人应按照《市范本》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结合工程实际编制市政路

桥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并注意收集范本的使用情况和有关意见与建议，及时反馈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

十、为积极响应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加快供给侧改革的政策，加快公路建设形势下，对于属于供给侧改革项目，可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府办〔2017〕58号）要求，开展设计工作。

十一、招标工作严格按国家、省和东莞市政府的相关规定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东莞市公共资源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及电子资质审查系统是为实现招标投标会议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顺利开展的辅助工具，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准确性与合法性负责。

SSC SSC 12500114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7

SSC SSC1250011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SSC1250011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莞太路升级改造三期（可园路至新基路段）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莞太路升级改造三期（可园路至新基路段）工程 已由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以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4〕132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投资，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勘察设计 采用 资格后审方式 进行 公开 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规模：

2.1.1 建设地点：东莞市

2.1.2 规模：莞太路升级改造三期（可园路至新基路段）项目位于莞城街道和南城街道，路线呈南北走向，起于可园南路与解放路交叉口，终点至新基路交叉口。项目里程全长约 4.4km，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主线双向 4 车道，辅路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60km/h，设置节点菱形立交 5 座，其中桥梁 663m/2 座，隧道 1900m/4 座，工程总投资约 13.4 亿元，建安费 10.17 亿元。上述建设方案及工程规模为暂定，最终以上级部门批复为准。

2.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2.2.1 合同签订后 60 天（日历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初勘、初测、物探外业工作、概算、BIM设计、三维动画、效果图、技术设计（如有）、专项设计（如有）等）送审稿 20 份；

2.2.2 根据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15 天（日历日）内对各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最终稿（含初勘、初测、物探外业工作、概算、BIM设计、三维动画、效果图、技术设计（如有）、专项设计（如有）等）20 份；

2.2.3 初步设计文件修编后 60 天（日历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详勘、定测等外业工作、预算（含清单预算、三级清单））送审稿 20 份；

2.2.4 施工图设计评审后，15天（日历日）内提交最终稿施工图设计文件（含详勘、定测等外业工作、预算（含清单预算、三级清单））20份；

2.2.5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工程开工起至工程所有结算完成为止。施工期暂定36个月（以实际工期为准），缺陷责任期2年。（施工期时间结合各项目工期而定）。

2.2.6 除上述几点要求提交纸版设计成果外，设计人还要提交最终稿设计文件及预算（含清单预算）、工程量清单（含三级清单）等的电子版，图纸要提供CAD（可修改、未锁定版本）和PDF电子版；

2.2.7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全部存档图纸（包括地质勘察报告、最终稿设计文件）的光盘两张；

2.2.8 设计人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变更设计文件）的电子文档应为AUTOCAD文件，同时提供设计图纸PDF文件，造价文件必须提供造价主管部门可直接导入的文件格式。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1个标段类别1个标段，具体见下表：

标段类别	标段	里程范围	长度	工作内容
C类 (土建与交通工程)	莞太路 升级改造三期 (可园路 至新基 路段)工 程勘察 设计	K0+100 ~K4+50 0	约 4.4km	<p>(1) 里程范围内的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含机电）、路线交叉、改路改河等的勘察设计。</p> <p>(2) 里程范围内的电气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的勘察设计。</p> <p>(3) 里程范围内的环保、水保及景观绿化的勘察设计。</p> <p>(4) 里程范围内的既有路面、桥涵等检测及评估；既有公路结构物加固设计，既有公路相关结构物及交通设施拆除方案设计文件（含既有道路及各类结构物调查与评价）。</p> <p>(5) 里程范围内的排水、照明、通讯等管线及设施迁改工程迁改设计（不含电力线迁改及国防、军用光缆迁改）。</p> <p>(6) 里程范围内的临时工程（施工便道便桥、</p>

标段类别	标段	里程范围	长度	工作内容
				保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等）、辅道、人行道、地下管廊工程、地方连接道路、取弃土场工程、征地拆迁图编绘（含征地拆迁数量统计）等工程设计。 （7）协助发包人向相关部门报审两阶段设计，消防（若有）、防雷（若有）等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等工作。 （8）项目设计过程以 BIM 为辅助设计、优化设计的手段、同时提供 BIM 模型、三维动画效果及平面效果图（含建设方案整体效果展示汇报视频，沿线景观、慢行系统、智慧交通设施、地下管线等效果图）。 （9）里程范围内的征拆调查工作。 （10）里程范围内的桥梁、隧道美学策划专题研究。 （11）上述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技术设计（如有）、专项设计（如有）、编制概预算和工程量清单（含清单预算）文件、施工配合服务等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1）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同时包含岩土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以及水文地质勘察甲级以及工程测量丙级共三个专业类资质；

（2）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同时具备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投标人应具有相应的设计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

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①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6)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设计资质成员，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3个；

3.3 前期服务机构：

3.3.1 是否有前期服务机构

是，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否。

注：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

3.3.2 招标人是否允许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

不允许。

允许。

注：招标人允许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的，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应拒绝前期服务机构投标或中标无效。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②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③、管理关系^④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

^①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②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③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

^④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不得参加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给予或不给予) 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5 年 01 月 18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公开招标时采用】

5.2 □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 时至 / 时，下午 / 时至 /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 / 购买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电子文件每套售价 / 元，售后不退。【邀请招标时采用】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将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2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地点：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4） 。

6.3 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网址：<https://zbtb.gd.gov.cn/#/index>)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dgjtjt.com.cn/>) 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 (<http://gyl.dgjtjt.com.cn/>) 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介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

<https://zbtb.gd.gov.cn/#/index>) 发布的文本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u>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机构： <u>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u>
地 址： <u>东莞市莞樟路东城段 199 号</u>	地 址： <u>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宏伟路明致商厦八楼 B810</u>
邮 编： <u>523000</u>	邮 编： <u>523000</u>
联 系 人： <u>卢工</u>	联 系 人： <u>胡工</u>
电 话： <u>0769-28091690</u>	电 话： <u>0769-22998468</u>
传 真： <u>/</u>	传 真： <u>/</u>

2025年01月17日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5

附件 2：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欢迎主动参与扫黑除恶工作，积极举报涉黑涉恶线索。重点举报内容：一是强揽项目、围标串标、恶意竞标；二是强迫交易、堵路阻工、敲诈勒索，干预项目实施；三是徇私舞弊，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四是煽动群众闹事缠访，聚众扰乱公共秩序；五是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其它涉黑涉恶问题。举报电话：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扫黑办 0769-22002528，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招标监督 0769-2200215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SSC/SSC/125001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莞太路升级改造三期（可园路至新基路段）工程勘察设计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标段投资估算	估算投资约 13.4 亿元，其中建安费约 10.17 亿元。 （上述投资估算为暂定，最终以上级部门批复为准）。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投资，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勘察设计文件质量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规定要求。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及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4、5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2.2.1 款规定向招标人提出相关问题。
1.11.1	分 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允许，须按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遗书（说明、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上发布书面补遗书的形式向所有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发布，则视为送达给投标人。因此，投标人必须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 ），在网站上密切留意本项目补遗书的发放信息（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并在上述网站上及时自行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如投标人未按本项要求留意补遗书的发放信息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由投标人按本须知 2.2.2 项规定自行下载，无须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上发布书面补遗书的形式向所有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发布，则视为送达给投标人。因此，投标人必须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 ），在网站上密切留意本项目补遗书的发放信息（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并在上述网站上及时自行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如投标人未按本项要求留意补遗书的发放信息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遗书按时间先后顺序编号，对所有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补遗书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部分以补遗书为准。如果前后发出的补遗书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由投标人按本须知 2.3.1 项规定自行下载，无须确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1.1 款的基础上增加以下内容：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组成内容中增加“报价信封”“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及广东省、东莞市现行的税法相关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2310.2385 万元，其中勘察费 813.9934 万元，设计费（含预算编制费）1496.2451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中所列的勘察设计标准、规范、规程、规定等要求，在勘察设计实施过程中将可能会调整变化，具体的勘察设计标准、规范、规程、规定等要求最终以发包人和（或者）相关上级主管部门确认为准。设计人在投标报价、勘察设计过程中应充分和综合考虑相关勘察设计标准、规范、规程、规定等调整的费用和风险，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4.1 项内容修改如下： 3.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应按以下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相关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单项投标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的关联时间。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投标人如发现到账异常情况，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提出保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金或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到账异常处理申请。</p> <p>(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10</u> 万元。</p> <p>(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u>①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单项投标保证金；②银行电子保函；③保险电子保单</u>。投标人必须在上述招标人接受的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保证金。</p> <p>(4) 对应于各种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的提交要求如下： ①若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单项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委托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单位为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必须及时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存。投标人必须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的规定及时向交易中心缴存单项投标保证金，并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到本工程，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投标人办理转账缴费款项到达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查询确认并打印保证金缴交凭证。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情况以交易中心确认的结果为准。</p> <p>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应将保证金关联至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办事指南中的相关规定。</p> <p>②缴纳的单项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开具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存入的保证金及相关费用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不由其基本账户转入的，交易中心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③若采用银行出具的投标电子保函，投标人必须按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推行我市交通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电子保函的通知》的规定办理，保证出具的银行电子保函有效。投标保函可参考第六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银行电子保函在投标人签到时关联。</p> <p>④若采用保险电子保单, 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 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p> <p>(5) 对于提交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的有关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所提交的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 作自动弃权处理: 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 或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p> <p>②投标人应当选择具备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开具投标保函(保单)。具备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应满足能与交易中心端口对接、关联基本账户、退款等条件, 以保证电子指令的正常发送与接收。</p> <p>③银行电子保函采用“电子保函+电子指令”模式, 保险电子保单采用“电子保单+电子指令”模式, 即银行(保险公司)向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保单)的同时向交易中心发送经加密的电子指令, 投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确认。</p> <p>④投标人需预留足够的时间, 提前办理好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 自行查询确认电子指令是否已经送到交易中心, 并核对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准确性。若投标人未预留足够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 因网络或系统等原因导致电子指令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交易系统导致招标人拒绝其投标的,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6) 投标人签到时应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如果撤销签到, 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同步取消关联。投标截止后, 已关联</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单项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不能取消关联。投标人在本工程关联多项保证金时，至少一项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的保证金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即不可累计），否则为无效投标人。投标人需要重新关联保证金的，需撤销签到，重新签到并关联保证金。</p> <p>(7)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p>(8) 咨询地点：<u>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窗口</u> 咨询电话：<u>0769-28330616</u></p> <p>(9) 投标保证金缴存银行帐户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及退还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4.3 项内容修改如下：</p> <p>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的办理：</p> <p>3.4.3.1 投标保证金退还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的规定执行（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查询，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p> <p>(1) 招标代理在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p> <p>(2) 招标代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p> <p>(3) 利息的计算和支付按照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办理。</p> <p>(4) 若工程受到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时，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处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有关工作。招标人将按调查结果处理涉事投标保证金。</p> <p>(5) 如因投诉等异常情况不能正常签发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可以退回未中标的且不涉及异常情况处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4.4 款的基础上增加以下内容： (4) 串通投标；或 (5) 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或 (6) 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或 (7) 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或 (8)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 (9)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或 (10) 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者；或 (11) 投标人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中标，影响中标结果的；或 (1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况。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3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根据粤发改稽察【2018】442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要求，须公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相关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详见该通知规定，故投标人扫描的投标文件商务内容要求清晰可辨，若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投标文件将由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请各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投标人须严格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格式要求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制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的“投标书结构”中的“法人委托书”节点不作编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编制“授权委托书”，合成到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内容中，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相关数字证书电子签名。</p> <p>2、人脸识别相关要求：</p> <p>■（1）投标文件除法定代表人外，在投标文件打包制作过程中，个人签章均需要进行人脸识别。</p> <p>□（2）在投标文件打包制作过程中，个人签章均需要进行人脸识别。</p> <p>□（3）其他：_____</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5.1 款的内容修改如下：</p> <p>5.1.1 招标人在如下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或通过登录交易系统在线查看开标过程相关信息。</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u></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u></p> <p>5.1.2 投标人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当天上午 6 时至投标截止时间，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机构证书或业务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资质选择、项目负责人指定、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关联及电子投标文件关联等的网上签到手续。招标人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签到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签到失败、关联相关投标信息错误及不完整的，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p> <p>5.1.3 投标人网上签到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项目负责人进行人脸识别完成签到。</p> <p>5.1.4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u>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标结束后，直接在评标室开启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人无需到场参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启情况记录在案。</u></p> <p>5.1.5 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按本须知 5.1.2 项、5.1.3 项要求签到。</p>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4）解密投标文件时间段：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若全部投标文件均在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经招标人确认，可以提前进入下一环节。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u>随机启封，逐一公布。</u>
5.3	开标异议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5.3 款的内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内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如投标人未提出或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出异议的，则认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审查结果。</p> <p>1、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解密环节结束且招标人公示资格结果后 20 分钟内。</p> <p>2、提出方式：<u>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原则上 3 名（评标办法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u>（网址：https://zbtb.gd.gov.cn/#/index）、<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u>（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u>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u>（http://www.dgjtjt.com.cn/）以及<u>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u>（http://gyl.dgjtjt.com.cn/）。</p> <p>公示期限：3日（公示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公示期限应当延长至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中标候选人信息。</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以电子中标通知书形式发出。</p> <p>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u>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u>（网址：https://zbtb.gd.gov.cn/#/index）、<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u>（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u>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u>（http://www.dgjtjt.com.cn/）及<u>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u>（http://gyl.dgjtjt.com.cn/）进行公告，不再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密切留意网站的有关公告信息。</p>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p><u>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u>（网址：https://zbtb.gd.gov.cn/#/index）、<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u>（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u>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u>（http://www.dgjtjt.com.cn/）及<u>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u>（http://gyl.dgjtjt.com.cn/）。</p>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8.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履约保函【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履约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公司出具的投保单（含保险合同）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10</u>%签约合同价 </p> <p> 履约担保应由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担保，并符合如下要求： </p> <p> 采用银行履约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为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 </p> <p> 采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时，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3亿元，并在本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 </p> <p> 采用保险公司保函时，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p> <p> 中标人所选择的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不符合上述要求或索赔拒付行为的，中标人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 </p> <p> 履约保证金的其他要求详见勘察专用合同条款3.2.10和设计专用合同条款3.1.4。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p>
8.5.1	监督部门	<p> 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第8.5.1项细化如下：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接到对招标投标活动有效投诉的，应当制 </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止或者要求整改，整改期间可以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p> <p>监督部门：<u>东莞市交通运输局</u></p> <p>地 址：<u>东莞市东城区立新交通大厦六楼</u></p> <p>电 话：<u>0769-22002153、22002157</u></p> <p>传 真：<u>0769-22002150</u></p> <p>邮 编：<u>523125</u></p> <p>招标人监督部门：<u>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党群 监察部</u></p> <p>电 话：<u>0769-28091680</u></p> <p>邮政编码：<u>523119</u></p> <p>地 址：<u>东莞市东城街道狮龙路 13 号</u></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u>详见招标文件。</u>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2	<p>将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2 项内容修改如下：</p> <p>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设计业绩：“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应同时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经行业主管部门（或审图机构）出具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已审查（或评审或审批或批复或备案）”、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能体现项目建安费的资料；</p> <p>勘察业绩：“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应同时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经行业主管部门（或审图机构）出具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或勘察成果文件已审查（或评审或审批或批复或备案或咨询或验收）的材料。</p> <p>如上述资料均不能反映资格审查条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各项指标要求的，还应补充提供项目业主或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3.5.5	<p>将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5 项内容修改如下：</p> <p>3.5.5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 无需填报。中标人在进场前按照投标承诺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p>
5.4.17	<p>对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项号 5.4.17 项内容：</p> <p>5.4.17 投标人的投标编制 MAC 信息、投标编制 CPU 序列号、投标编制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p>
7.8.1	<p>将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7.8.1 项内容修改如下：</p> <p>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为支行或以上级别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妥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p>

10.1	<p>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10.1款：</p> <p>10.1本次招标实行无记名方式，投标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无须将参与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任何关于投标人的信息告知招标人。</p>
10.2	<p>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10.2款：</p> <p>10.2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但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以此类推。</p>
10.3	<p>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10.3款：</p> <p>10.3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1.4.4（1）至（6）的情形，按否决其投标处理；</p> <p>中标候选人应及时、主动书面告知招标人，否则由中标候选人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p>
10.4	<p>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10.4款：</p> <p>10.3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均指新建或改、扩建的<u>城市主干路及以上等级项目</u>。在采用新建的城市道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城市道路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p>
10.5	<p>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10.5款：</p> <p>10.5若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期间，出现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过激行为，或出现在开标会现场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10.6	<p>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10.6款：</p> <p>10.6招标文件中如无特别说明，土建工程里程长度均不扣减桥隧构造物长度。</p>
10.7	<p>投标人须知增加第10.7款：</p>

	<p>10.7 投标会现场的企业、人员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1:00时的系统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提前到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相关手续，并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17:30时前自行到办事窗口确认相关手续是否已办理完毕，否则造成相关信息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信息，以保证企业和人员各类证件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开标前将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检查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及登记的情况。</p>
10.8	<p>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10.8款：</p> <p>10.8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发包人”即为本工程的招标人，“勘察设计人”即为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中标人。</p>
10.9	<p>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10.9款：</p> <p>10.9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的条款或文字表述适用于本次招标。</p>
10.10	<p>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10.10款：</p> <p>10.10招标工作严格按国家、省和东莞市政府的相关规定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东莞市公共资源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及电子资质审查系统是为实现招标投标会议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顺利开展的辅助工具，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准确性与合法性负责。</p>
10.11	<p>投标人须知附录3中第（2）款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结果为准；中标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p>
10.12	<p>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10.13款</p> <p>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具体支付金额、支付时间及支付形式按照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执行。</p>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项目	资格要求
资质等级	<p>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两项资质：</p> <p>（1）勘察资质：<u>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同时包含岩土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以及水文地质勘察甲级以及工程测量丙级共三个专业类资质。</u></p> <p>（2）设计资质：<u>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同时具备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u></p>
其他要求	<p>（1）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企业建档应当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p> <p>（2）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企业、人员资质证书等与本次招标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已办结该变更的登记手续，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p> <p>（3）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本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p>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上表“其他要求”项目中的相关要求，联合体各方须同时满足。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项目	要求
业绩	近5年内成功完成 <u>1</u> 项建安费不少于65000万元类似工程设计。

注：

1、上表中的“类似工程”的认定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款。

2、上表要求业绩指由投标人承接过的业绩（联合体投标时，上表要求的设计业绩，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承接过的业绩），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业绩均不予认定。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等证明资料，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3、上表中的“近5年”所指的具体时间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上表要求的设计业绩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同时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经行业主管部门（或审图机构）出具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已审查（或评审或审批或批复或备案）”、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能体现项目建安费的资料。

4、上表中提到的业绩项目，新建或改、扩建的设计项目均予认可。

5、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信 誉 要 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在本市因拖欠工人工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上述要求联合体各方须同时满足。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u>路桥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的设计工作。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u>

注：

- 1、上表中的“类似工程”的认定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款。
- 2、“路桥”相关专业指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桥隧工程、路桥工程、交通土建、公路与城市道路、公路与桥梁、隧道、市政工程、城市道路、市政桥梁等相关相近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最高学历证书所列明的专业为上述专业均符合要求。
- 3、上表中的“近5年”指2019年1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 4、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道路专业负责人	1	①道路桥梁类本科或以上学历；②道路桥梁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桥梁专业负责人	1	①道路桥梁类本科或以上学历；②道路桥梁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	
隧道专业负责人	1	①隧道类本科或以上学历；②隧道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①给排水类本科或以上学历；②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本单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①电气类本科或以上学历；②电气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本单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供配电）。	
园林专业负责人	1	①园林类本科或以上学历；②园林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工程勘察专业负责人	1	①工程类本科或以上学历；②勘察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本单位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造价分项负责人	1	①工程类本科或以上学历；②道路桥梁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负责人	1	①隧道类本科或以上学历；②隧道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可由前期勘察参与人员兼任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负责人	1	①道路桥梁类本科或以上学历；②道路桥梁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可由前期设计参与人员兼任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代表	1	①工程类本科或以上学历；②勘察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可由前期设计参与人员兼任

注：1、本表所要求人员在投标时无需具体填报，中标人在进场前按照投标承诺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2、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中标人增加或减少相应的人员投入，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或被东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在东莞市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
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
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
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
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
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
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
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
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
设计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
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
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
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3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5 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

2.5.1 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该电子签名对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产生与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2.5.2 投标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电子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的电子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资料
 - (8) 技术建议书；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

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填写此表并使用牵头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设计业绩应是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已审查（或评审或审批或批复或备案）的业绩，业绩的计算时间以行业主管部门（或审图机构）出具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已审查（或评审或审批或批复或备案）文件的签发时间为准。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对应业绩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以下两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①业绩合同；②行业主管部门（或审图机构）出具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已审查（或评审或审批或批复或备案）文件。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中应明确表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和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所需的内容、指标、要求和时间等，如果上述证明材料不足以反映出全部业绩指标的内容时，投标人还需提供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如投标人未提供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勘察业绩应是勘察成果文件已审查（或评审或审批或批复或备案）的业绩，业绩的计算时间以行业主管部门（或审图机构）出具的勘察成果文件已审查（或评审或审批或批复或备案）文件的签发时间为准。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对应业绩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以下两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①业绩合同；②行业主管部门（或审图机构）出具的已审查（或评审或审批或批复或备案）文件。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中应明确表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如有）和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所需的内容、指标、要求和时间等，如果上述证明材料不足以反映出全部业绩指标的内容时，投标人还需提供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如投标人未提供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①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
- ②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资格证书；

③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最高学历证书（当职称资格证书未注明专业时提交）；

④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⑤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是行业主管部门(或审图机构)出具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的审查（或评审或审批或批复或备案）文件。如上述提交的文件无法证明项目负责人岗位情况的，还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人员的专业以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最高学历证书中列明的专业为准。

人员业绩的具体时间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设计图纸的审查（或评审或审批或批复或备案）文件的签发时间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规定时间段范围内的，项目负责人业绩的时间符合要求。

如投标人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人员相应信息不予认定。

3.5.5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如有）规定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如有）中分项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实际情况保持一致。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计入不良信用行为记录。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标书形式编制。投标人使用网络上传投标文件。

3.7.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发布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以下简称“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工作。

3.7.3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该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7.4 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5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编制的要求编制电子标书。如投标文件未按上述编制要求编制的，所引起交易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6 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1.7款、第1.8款、第3.1款的规定编制，按本须知第3.2款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本须知第3.1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3.7.7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8 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投标函、资格审查资料、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要求的电子文件类型编制填报。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明资料，如按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或评标办法的要求而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扫描件的形式附入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7.9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投标文件应按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司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3.7.10 投标文件报价信封编制要求：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值为投标报价，投标值大写与小写须一致，且投标值须与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填写。

3.7.1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编制要求：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转换成PDF格式合成到电子投标文件中。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填报内容应当与对应提交的证明材料一致。

3.7.1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或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无需联合体各方共同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或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招标文件另有约定要求联合体各方各自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或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的除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3.7.13 本须知前附表的其他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上述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投标人在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打印“电子标书网站上传回执”作为成功上传的凭证。

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交易系统将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本识别码是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4.2.2 投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第5.1.1项。

4.2.3 逾期送达的或未按指定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投标文件识别码及投标文件查询密码通过网络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除外）。

4.4 投标文件的拒绝

4.4.1 投标会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4.4.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或指定方式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4.4.1.2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

4.4.1.3 根据相关规定，对已被行政监督部门记录有不良行为或者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会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有关部门监督或公证机关进行公证。开标会按下列程序进行：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

（2）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按本章第1.4款规定的条件对各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信息进行系统辅助审查（开标会上对投标单位、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及登记的情况等进行初步审查，详细审查或者其他资格审查在评标期间进行，并且资格审查以评标报告中资格审查的结果为准），按本章3.4款规定审查各投标人是否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4）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等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项目总负责人进行人脸识别完成解密。

（5）招标人确认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公布通过审查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拒绝或否决投标的理由。

（6）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对投标文

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7) 招标人将所有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被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数据打包。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有效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评标程序。

(8) 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参会人员、监标人、记录人、投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会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标结束后，直接在评标室开启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2)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开启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3) 摇取下浮率（如有），下浮率在评标现场采用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

(4)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启过程中，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封面及投标函上填写的项目名称与本次招标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如在中标公示期间发现计算错误的，招标人将对计算结果进行纠正，并将重新公示中标结果。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5.4 否决投标的规定

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应当否决其投标：

5.4.1 投标人资格不满足本须知第1.4款的要求；

5.4.2 未按本须知第3.4款规定提交投标担保的；

5.4.3 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或无法读取的；

5.4.4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工程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5.4.5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版本，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上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不一致的；

5.4.6 投标文件未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签名的；

5.4.7 投标文件签名使用的数字证书与签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5.4.8 投标会上签到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不一致的；

5.4.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5.4.10 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5.4.11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3.7款的要求编制、签字和盖章的；

5.4.1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4.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有效性审查或评定为不合格的；

5.4.14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5.4.15 经认定属于5.5款规定的围标串标情形的；

5.4.16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的；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

5.5 围标串标的情形

开标、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为围标串标，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处理：

5.5.1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5.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5.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5.5.4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其它成员存在相同人员；

5.5.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了规定格式及内容之外的其它格式、内容相同或者大量雷同；

5.5.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围标串标情形。

存在于开标过程由招标人认定，存在于技术标书、经济标书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勘察设计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勘察设计

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7.3.1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2 招标人在中标公示期间有权对中标候选人的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等进行再次核实，若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则按本须知第3.5款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示结束且无投诉，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个日历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

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为国内大型商业银行支行或以上级别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限届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妥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8.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接到对招标投标活动有效投诉的，应当制止或者要求整改，整改期间可以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SSCSSC125001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若交易系统生成的《评标程序附表》与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标办法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注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单位章”及“签名”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名）</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使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使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p> <p>（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a.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4) 投标文件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4 款否决投标的规定。</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与“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投标报价一致；</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注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单位章”及“签名”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名）</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若有）规定。</p> <p>(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分值构成方案一：</p> <p>技术建议书：__ 35 __ 分</p> <p>主要人员：__ 20 __ 分</p> <p>技术能力：__ 10 __ 分</p> <p>业绩：__ 25 __ 分</p> <p>履约信誉：__ 0 __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__ 10 __ 分</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方案三）</p> <p>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 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每个标段各一次性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下浮率摇珠浮动区间为： 1%~4%（区间差值以 3 至 5 个百分点为宜）），摇出 3 个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p> <p>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u>2</u> %，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评标价平均值、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分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6分	根据对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准确程度和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切实可行程度，得本细分项满分分值的60%~100%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 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 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8分	根据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程度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应着重解决的技术问题所提出处理措施的可行性程度，得本细分项满分分值的60%~100%
			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 结论及技术方案的 不同看法及建议	5分	根据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的合理程度，得本细分项满分分值的60%~100%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 计划安排	5分	根据工作计划实施、安排的合理程度，得本细分项满分分值的60%~100%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 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6分	根据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可实施性，得本细分项满分分值的60%~10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 证措施	5分	根据承诺的后续服务机构人员的完善程度，得本细分项满分分值的60%~100%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2)	主要人员	20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20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u>12</u> 分；此外，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基础上： 项目负责人每增加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的设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岗位工作经验的加4分，最多加8分。
2.2.4 (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 ₁ ；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 ₂ 。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 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 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 ₁ =0.6，E ₂ =0.3 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二位。		
2.2.4 (4)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10分	（1）投标人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城市道路类科学技术进步奖，每项加1分，本项最高加4分。 （2）投标人主编或参编过国家、行业标准的城市道路类设计规范的，每项加2分，本项最高加6分。 注：①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②提供规范文本关键页扫描件（需体现规范名称、发布单位及主编或参编单位的信息） 本项累计得分最高 <u>10</u> 分，不重复加分，按较高分只计一次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基本要求	1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u>15</u> 分；
			业绩加分	10分	设计类似业绩：（6分） 投标人自 <u>2019</u> 年 <u>11</u> 月 <u>1</u>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完成过 <u>1</u> 项建安费不少于 <u>65000</u> 万元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每项加2分。本项最高加6分 （若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p>的业绩作为评审依据)</p> <p>勘察业绩: (4 分)</p> <p>投标人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承接过 1 项类似工程的勘察业绩, 每项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p> <p>(若为联合体投标, 以拟承接勘察业务的单位提供的业绩作为评审依据)</p>
--	--	--	--	--	--

SSCSSC12500114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2.2.4 (4)	其他因素	履约信誉	∟分	履约情况	∟分

SSC/SSC/12500114

① 续上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按投标人须知第 6.1.1 项执行。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p> <p>(3) 按照评标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3.2.3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款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p> <p>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及其各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评分低于上述权重分值百分比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商务评分（主要人员、技术能力、其他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同一评委对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进行取舍（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或评委人数为 5 人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3.4.2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4.2 项第(2)、(3)、(4)目修改为：</p> <p>(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单价。</p> <p>(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p> <p>(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修正各子目合价。</p>
3.6.2	<p>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 3.6.2 款：</p> <p>3.6.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3.9	<p>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 3.9.3 款-3.9.6 款：</p> <p>3.9.3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p> <p>3.9.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p> <p>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p>3.9.6 否决投标条款：</p> <p>(1) 招标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p>

	<p>(2) 投标人须知 1.4.3 款、1.4.4 款、1.12.2 款、3.4 款、3.5.9 款、3.6.1 款、3.7 款、4.4 款、5.2 款、10.9 款中的否决条款；</p> <p>(3) 本评标办法否决条款；</p> <p>(4)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的情形。</p> <p>备注：<u>若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所列的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投标文件格式等相应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相应内容为准。</u></p>
--	---

SSC SSC12500114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SSC SSC 12500114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GF-2016-0203）

GF—2016—0203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示范文本)

SSC55C12500114

设备、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费用、包税收；②根据本项目勘察任务书的服务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勘察工作及配套服务；③按国家规定由勘察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勘察合同价款内，由勘察人向税收部门支付；④结算时勘察工作量以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实际工作量为准，具体详见结算条款。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要求；

(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 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 招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东莞市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印章）_____

勘察人：（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本建设工程勘察合同通用条款使用“GF-2016-0203”版中的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SSC55C1250011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要求；

(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 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 招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以对中标人约束较严条款优先解释。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2)《城市测量规范》、3)《岩土工程勘察规范》、4)《市政工程勘察规范》、5)《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等。上述规范应采用目前实施的版本。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由勘察人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狮龙路13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发包人所提供或勘察中形成的资料未向公众公开的信息、资料均属保密事项，保密期限至前述信息资料被发包人公开为止。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由勘察人自行搜集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和承担相关

费用，发包人仅负责协助工作。

2.2.3 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由勘察人自行办理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和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仅负责协助办理。

2.2.4 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发包方适当配合承包方协调勘察现场的进场通道，承包方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负责开展相应的工作并解决影响工作开展出现的所有问题（包括：勘察作业大型机具搬运、水上作业用船及辅助设施、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由勘察人自己承担所有费用。

2.2.5 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发包人仅负责协助勘察人搜集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相关费用由勘察人承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则由勘察人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和承担相关费用。若因勘察人未能了解清楚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勘察人自己承担全部责任。

2.2.6 安全生产条件的提供及费用支付：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本合同价款形式已包含相关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勘察人应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做好安全生产防护工作并承担费用。无论哪种原因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由勘察人自己承担全部责任，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勘察人在进行勘察现场时，应为其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勘察人自己承担全部责任。

勘察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之内。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由发包人另行书面发文通知。

第 3 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

(1) 严禁违法分包, 勘察人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2) 现状道路及桥涵的检测已包含在勘察范围内, 如果勘察人不具备相应资质, 应将相关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的工程试验检测资质, 同时具有 CMA 资质认定证书且证书附表中检测项目涵盖所需检测项目内容的单位实施, 选择的检测单位须报发包人批准, 否则视勘察人违约。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本项目的征拆调查已包含在勘察范围内, 在开展工作前应报经发包人同意, 如勘察人不具备实施该项工作的资质与能力, 或者虽具备资质但为保证质量需引入其他专业队伍, 经发包人同意后, 勘察人可将该工作进行分包;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 决定将此项工作委托给其他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来完成此项工作, 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并不得为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涉及的费用已列入合同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即使发包人同意分包, 也不应解除勘察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勘察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任何分包合同须在签订之日 7 天内报发包人备案。发包人对勘察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3.2 勘察人的义务

本款增加 3.2.8~3.2.11 款

3.2.8 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测量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可靠。勘察人应设立勘测、勘察现场指挥机构, 负责现场勘测、勘察工作及监督配合工作。在勘察过程中, 勘察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 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 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上述书面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不应损害发包人的利益。

3.2.9 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必须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 若由于勘察人勘察深度不足(包括勘察不准确、地质地形不符等)等勘察人原因造成需要补勘、完善、修改的,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的通知后必须 2 天内到达现场开展地质补勘或加密勘探, 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有资质的单位完成本项工作而无须勘察人同意, 因此而发生的地质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3.2.10 履约保证金

勘察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并在双方签订合同前, 按发包人规定的形式向发

包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如果勘察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勘察合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从履约保证金项下扣回相关损失，双方办理结算手续，并且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 15 日内向勘察人返还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应由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担保，并符合如下要求：采用银行履约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为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采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时，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 3 亿元，并在本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采用保险公司保函时，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勘察人所选择的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勘察人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如果勘察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勘察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的第 15 天前，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勘察人违约，发包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帐户。担保有效期至合同服务期满且双方办理完本勘察合同结算手续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

如果勘察人履约担保为提交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存现方式）提交。勘察人必须保证资金以中标人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约定的日期前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项目名称履约保证金。（注：必须将勘察、设计作为一个整体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分开提交。若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履约保证金汇入以下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3.2.11 征拆调查

为详实调查该项目征地拆迁内容，勘察人需开展征拆调查，初步摸排地面青苗及建筑（构筑）物情况及面积，并提交初步核实成果，作为征地拆迁、青苗补偿的初始依据。包含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如下，最终以实际需要为准：

- （1）房屋面积测绘：征地红线范围内的建（构）筑物进行房屋面积测绘并验测房

屋高度、对每栋房屋正面、背面及每层室内拍照，并编制拆迁赔偿所需图表等测绘资料；

(2) 对本项目勘测定界范围内 1:500 城镇地籍调查：调查地块范围涉及 0.169 平方千米范围内土地权属、宗地用途、青苗等，包含外业调查、内业处理及成果整理等；

(3) 附着物调查：在本项目用地预审材料相关成果的基础上，按甲方具体要求开展土地权属调查与审核、地类及地上附着物调查与审核工作，以自然村、行政村、镇、县（区）为单位分别进行统计，与当地政府拆迁办、国土部门、街道办、村委会等对征地红线内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构筑物、鱼塘、苗圃、花木场等）的权属进行确权调查，组织、收集确权资料，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发证，对红线内现有农作物和地上物进行点算及测量，最后成果可作为土地补偿的依据。

(4) 规划定桩测量：绘制界桩示意图（标注扩建前用地红线）；对测绘红线外围进行规划定桩测量，测量界桩，用地界桩规格采用砼桩。

除完成上述工作，设计人还需编写土地技术报告书、测量技术总结和控制点成果资料等。如因征拆工作需要，需转换地方坐标系统，则须负责完成坐标转换及提交相应成果。上述工作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本项目征拆调查须由符合国土部门要求的具有勘界能力的测绘技术资质单位制作，发包人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将此项工作委托给符合国土部门要求测绘资质的单位来完成此项工作，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为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4 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成果的进度由勘察人根据设计成果的进度要求自行控制，但需满足初步设计送审、评审和报批，施工图设计送审、报批和备案的时间要求。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勘察工作开始时间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但发包人无需向勘察人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1) 合同签订后60天（日历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初勘、初测、物探外业工作、概算、BIM设计、三维动画、效果图、技术设计（如有）、专项设计（如有）等）送审稿20份；

(2) 根据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15天（日历日）内对各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最终稿（含初勘、初测、物探外业工作、概算、BIM设计、三维动画、效果图、技术设计（如有）、专项设计（如有）等）20份；

(3) 初步设计文件修编后60天（日历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详勘、定测等外业工作、预算（含清单预算、三级清单））送审稿20份；

(4) 施工图设计评审后，15天（日历日）内提交最终稿施工图设计文件（含详勘、定测等外业工作、预算（含清单预算、三级清单））20份。

(5)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工程开工起至工程所有结算完成为止。施工期暂定36个月（以实际工期为准），缺陷责任期2年。（施工期时间结合各项目工期而定）

(6) 除上述几点要求提交纸版设计成果外，设计人还要提交最终稿设计文件及预算（含清单预算）、工程量清单（含三级清单）等的电子版，图纸要提供CAD（可修改、未锁定版本）和PDF电子版；

(7)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全部存档图纸（包括地质勘察报告、最终稿设计文件）的光盘两张；

(8) 设计人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变更设计文件）的电子文档应为 AUTOCAD 文件，同时提供设计图纸 PDF 文件，造价文件必须提供造价主管部门可直接导入的文件格式。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和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审查备案；同时发包人对勘察成果的验收并不能免除勘察人对勘察成果报告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由发包人另行书面发文通知。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所涉及的费用已含在勘察设计合同价款中。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总价合同，并按如下约定执行；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3）方式确定。

（1）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

（2）采用固定费率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

（3）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本合同的合同价按中标价（勘察部分）暂定为： 元。勘察的合同价应包括勘察人完成本招标项目勘察所有工作量和全套勘察文件（包括测量成果、水文地质调查和勘探、物探、征地拆迁调查、试验、与地方各级政府或产权单位签订的协议或意向书等全部基础资料）以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仪器仪表使用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税金、保险、利润、评审费（含初测外业验收、定测外业验收）、专家费、会务费。

最终的勘察费用结算金额以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审定结算金额为准，若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不对勘察设计费单独审定，则双方按照本款①目方式办理结算和支付，但最终结算勘察费用不能超过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审批概算中相应金额，超过部分甲方将不予支付：

①勘察费：勘察费按发包人批准的勘察方案以及现场确认的实际勘察工作量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规定并八折计取后再按中标下浮率（即中标下浮率=1-勘察设计中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下浮计算，若勘察方案未经发包人批准或者勘察工作量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将不予计量和支付；（若发包人只委托勘察人开展初步设计阶段勘察工作，则只计取初步设计阶段的勘察工作量）。

如因项目受所在地政府决策、政策调整等政府抽象行政行为 and 具体行政行为影响，导致项目停建、取消的，所产生的勘察费用以上级主管部门审定的为准。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由勘察人提交最终工程勘察费结算价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在接到勘察人提交的结算价报告后，由发包人审核确认，审核时间由发包人确定。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 / 或预付款的金额： /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本项目勘察费用支付分方式，具体约定如下：

(1) 初步设计阶段勘察（含初勘、初测等）：勘察人根据发包人确认的勘察方案完成初勘、初测工作提交勘察报告，且初步设计取得批复，按照发包人确认的勘察工作量和合同约定的计费方式重新核算勘察费后，支付至该阶段重新核算勘察费的80%。

(2) 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含详勘、定测等）：勘察人根据发包人确认的勘察方案完成详勘、定测工作提交勘察报告，且施工图设计取得批复，按照发包人确认的勘察工作量和合同约定的计费方式重新核算勘察费后，支付至该阶段重新核算勘察费（含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费）的80%。

(3) 本项目工程施工完工验收，颁发交工证书，并且设计人协助发包人办理了施工单位的工程结算后，双方按合同约定办理勘察、设计费结算手续后30天内，可支付至勘察费结算价的**95%**；

(4) 剩余**5%**的合同款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28天内，经发包人确认后一次结清。

如勘察人以工程担保代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的工程结算价款不再保留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担保有效期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28天内保持有效。质量保证金担保应由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并符合如下要求：采用银行质量保证金保函时，出具担保的银行级别为银行支行级（含）以上；采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时，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3亿元，并在本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采用保险公司保函时，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

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设计人所选择的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设计人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保函需符合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的要求。

后续服务费已包含在勘察设计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最终发包人支付的结算费用分别不能超过财政部门审批概算中相应金额，超过部分甲方将不予支付。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被视为勘察人的风险，由勘察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中标后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因政府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或者其他因素导致的项目停建、取消、工期停滞、延期等，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决策、政策调整、征地拆迁等原因；

（2）设计范围内的工程出现工程变更（含路改桥、里程变化、方案变化等）而增加或减少工程量的。

（3）但对于第（2）项所述工程变更增减，若有东莞市政府书面批准同意增加或减少的批复文件，可调整勘察费，最终调整的勘察费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并且调整的合同金额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上级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勘察人应按有关合同条款及现行规范的规定，编制相应标段的《地质勘探方案》并提交评审，方案中应估算整个勘察设计过程(含地质补钻)和超前钻需要的地质钻探工程量，钻探数量等报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确认。勘察过程中按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完成数量及中标下浮率（即中标下浮率=1-勘察设计中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根据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予以计量支付。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但发包人逾期不予确认并不代表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勘察成果等资料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均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不受限制。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① 6 级以上的地震；

② 8 级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台风；

③ 250 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④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因项目所在地政府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导致的项目停建、取消、工期停滞、延期等，如政府决策、政策调整等原因。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无。

第14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勘察人应退还发包人已付费用；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根据其中标报价按发包人审核确认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并只支付工程勘察实物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无需支付。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签约合同价款的 20%。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期壹天勘察人赔偿发包人人民币 5000 元。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如发包人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不足部分再按有关规定作出违约经济处置，勘察人应足额补偿。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勘察人均不得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要求修改勘察成果、技术支持、专家会审、解答释疑、事故处理等），否则将视为勘察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如勘察人仍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勘察人按签约合同价款的 20%承担违约金，同时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5) 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程地质勘察专业负责人、测量专业负责人、勘察现场配合服务负责人，勘察人须按投标书中所承诺的人员进场，如勘察人更换分项负责人，必须经得发包人考核以证明所更换人员资历不低于被更换人资历。经发包人考核并同意更换的，勘察人需向发包人支付每人 5 万元的违约金；

(6) 因勘察人提交的物探报告深度不够或物探报告与现场实际情况严重不符而造成施工过程中管线破坏的，发包人可视造成严重程度，向勘察人课以签约合同价 5%~10% 的违约金。

(7) 所有违约金在勘察人勘察费中扣除或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及要求单独缴纳。

勘察人对上述违约责任及违约情形已充分认知，并承诺不得在发生违约行为时请求发包人或第三方有权机构对违约责任进行减免。勘察人违约时，发包人有权向勘察人

追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还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误工费、交通费等发包人为向勘察人追偿而支出的费用。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并可在勘察服务费余款中直接给予抵扣作违约金。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1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有权对工程规模、勘察范围及内容等进行变更(包括要求勘察人进行补勘等)，承包方应当遵守执行、否则视为勘察人违约，发包人除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并进行相应处理。

17.2 发包人委托变更勘察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需作较大修改的，勘察人应按发包人最新提交的资料执行。如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相应顺延，发包人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7.3 勘察人在开展勘察作业前应主动到相关部门办理开工审批手续，同时在勘察过程中涉及与相关部门、街道、村、社区等单位协调的，发包人予以适当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17.4 发包人只协助为勘察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办公、住宿方面的便利条件，其他所涉及的费用已含在勘察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7.5 发包人可适当配合勘察人协调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勘察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负责开展相应的工作并解决影响工作开展出现的所有问题，并承担所有费用。

17.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发包人除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

保证金并进行相应处理：

(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发包人可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勘察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发包人通知或予以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发包人可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勘察人勘察成果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或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人身损害事故需予以赔偿时，勘察人未及时处理事故的赔偿、救援等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勘察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未付勘察费用中扣除或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

(5) 合同期内，勘察人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发包人可启用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7.7 该工程所有的勘察工作量及完成钻孔必须通过发包人确认，否则不予计量结算。

17.8 勘察人所有的勘察孔未经发包人检查签字确认，不得破坏，填埋，如检查发现孔数或孔深与所报不符，除扣多报部分以外，还要处以多报数量的 200%的违约金。

17.9 因所提交的勘察报告内容与客观情况不符，致使施工中对有关地下管线造成损坏的，勘察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7.10 在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后，本合同技术要求范围内必要的修改，补勘，应由勘察人负责，发包人不再另付勘察费用及其他费用。

17.11 勘察人应提供勘察全过程的施工记录照片或视频记录文件，否则，对缺失、弄虚作假等部分不予结算，情节严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勘察人相应责任。

17.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勘察人应无条件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发包人或有关部门组织的有关评审会。

17.13 勘察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成果文件，本合同约定交付勘察成果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等质量负责。

17.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7.15 勘察人尚需与本项目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共同履行合同，服从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有关项目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的安排，与设计承担连带责任。

17.16 勘察人在现场勘察 7 天前，必须将勘察方案（包括勘察点分布及勘察时间安排计划等）报发包人及设计单位进行审批，经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现场勘察。

17.17 勘察人在现场勘察期间，必须提前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将安排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及旁站，对现场勘察工作量经双方确认后做好现场工程量签证，同时双方必须拍照取证（包括：钻探点号、钻探芯样、钻探深度等），双方必须将现场工程量签证单及拍照取证资料妥善保存，上述资料将作为勘察费用结算的依据，否则为具备上述资料的工程量不给予计量，不纳入勘察费结算范围。发包人安排的监督及旁站人：

监督及旁站人：发包人另行发文通知

联系电话：发包人另行发文通知

17.18 勘察人应设立勘测、勘察现场机构，负责现场勘测、勘察工作及发包人管理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勘察人开展地质勘察前，需将该阶段的工作内容、实施方案、详细的计划进度表、及投入的机械和人员上报给发包人；实施方案中应详细分列出 A 类孔（高边坡路段、隧道、地形地质复杂路段、不良地质路段、水上钻孔路段）和 B 类孔（一般路段）钻孔数量和实施计划；

发包人将组织对勘察人上报内容进行审查，且勘察人须得到发包人以书面的形式允许后方可实施。否则发包人可视为勘察人的违约；

（2）若勘察人因任何原因未能按期完成实施方案中 70% 以上的 A 类和 90% 以上的 B 类孔钻探工作，发包人有权扣减设计费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

（3）若勘察人根据现场情况需变更地质勘察的方案，需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

（4）勘察人的地质勘察报告必须经发包人审查确认后（勘察监理人退场后的钻探除外），才能作为设计依据，且作为发包人该阶段计量支付的依据。

17.19 勘察人必须收集沿线水文、地质、气象、地震、水利、航运、铁路、公路等有关经过批准的规划相关资料，以及沿线被交叉的公路、铁路、通航河流、水利设施的等级标准、净空要求，并征求沿线水利、航运、防汛、城建、铁路、公路、规划等部门

对桥、涵等构造物布设的具体书面意见。

其中勘察人应加强与沿线地方政府的沟通与协调，特别是落实特殊工点对路线方案的影响，如涉及拆迁规模较大的工厂、矿场、养殖场、高压（超高压）线路、水管、国防光缆、住宅密集区、商业区、桥梁等，应及时上报发包人，以便在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中合理体现。

17.20 勘察人应引入专项评价单位在施工图设计开始阶段开展项目的安全性评价工作，在定测外业验收阶段同步提交路线部分的安全性评价结论及项目初步限速方案进行专项评审。

17.21 本项目勘察设计按市政公用工程等有关规范、标准以及发包人颁发的勘察设计指导意见书执行。

17.22 发包人如果组织地质勘察监理单位对勘察人的地质勘察工作进行监理，勘察人必须接受地质勘察监理单位的监理，同时，勘察人应设立勘测、勘察现场机构，负责现场勘测、勘察工作及配合监理或发包人的检查工作；

17.23 勘察人的地质勘察报告必须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才能作为设计依据，且作为发包人该阶段计量支付的依据。

17.24 勘察人应重视并切实做好隧道水文地质的选线工作，加强对勘察手段的综合运用，做好对隧道洞口位置的现场察看和实施评估工作，尽量避免由于选线原因造成的偏压、浅埋等不良地质现象。

17.25 勘察人应结合沿线房建附属设施的选址做好相应勘察工作。

17.2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附件 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C 进度计划

附件 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SSC SSC 12500114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附件 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勘察工作范围图	1	本合同签订当天	

附件 C 进度计划

勘察成果的进度由勘察人根据设计成果的进度要求自行控制，但需满足初步设计送审、评审和报批，施工图设计送审、报批和备案的时间要求。

附件 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招标完成后提供（若有）。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SSC55C1250011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莞太路升级改造三期（可园路至新基路段）工程勘察设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莞太路升级改造三期（可园路至新基路段）工程勘察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莞太路升级改造三期（可园路至新基路段）项目位于莞城街道和南城街道，路线呈南北走向，起于可园南路与解放路交叉口，终点至新基路交叉口。项目里程全长约 4.4km，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主线双向 4 车道，辅路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60km/h，设置节点菱形立交 5 座，其中桥梁 663m/2 座，隧道 1900m/4 座，工程总投资约 13.4 亿元，建安费 10.17 亿元。上述建设方案及工程规模为暂定，最终以上级部门批复为准。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东莞市。
5. 工程投资估算：约 13.4 亿元。
6. 工程进度安排：发包人另行通知。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行业现行的规范、规程、标准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规范、规程、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2. 工程设计阶段：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合同签订后60天（日历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初勘、初测、物探外业工作、概算、BIM设计、三维动画、效果图、技术设计（如有）、专项设计（如有）等）送审稿20份；

(2) 根据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15天（日历日）内对各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最终稿（含初勘、初测、物探外业工作、概算、BIM设计、三维动画、效果图、技术设计（如有）、专项设计（如有）等）20份；

(3) 初步设计文件修编后60天（日历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详勘、定测等外业工作、预算（含清单预算、三级清单））送审稿20份；

(4) 施工图设计评审后，15天（日历日）内提交最终稿施工图设计文件（含详勘、定测等外业工作、预算（含清单预算、三级清单））20份。

(5)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工程开工起至工程所有结算完成为止。施工期暂定36个月（以实际工期为准），缺陷责任期2年。（施工期时间结合各项目工期而定）

(6) 除上述几点要求提交纸版设计成果外，设计人还要提交最终稿设计文件及预算（含清单预算）、工程量清单（含三级清单）等的电子版，图纸要提供CAD（可修改、未锁定版本）和PDF电子版；

(7)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全部存档图纸（包括地质勘察报告、最终稿设计文件）的光盘两张；

(8) 设计人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变更设计文件）的电子文档应为 AUTOCAD 文件，同时提供设计图纸 PDF 文件，造价文件必须提供造价主管部门可直接导入的文件格式。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具体结算方式详见合同附件（附件6）；

2. 签约合同价（设计部分）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 整（¥ 元），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增值税税率 6%。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

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8) 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 (9) 招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以对中标人约束较严条款优先解释。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东莞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并加盖法人公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副本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份、副本 份，设计人执正本 份、副本陆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印章）_____

勘察人：（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国家现行的规范、规程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执行。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执行。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要求；

- (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8) 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 (9) 招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以对中标人约束较严条款优先解释。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东莞市东城街道狮龙路 13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 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发包人所提供或勘察设计中形成的资料未向公众公开的信息、资料均属保密事项, 保密期限至前述信息资料被发包人公开为止。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项的内容修改为: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 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 包括但不限于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顺延设计人下一阶段的设计周期，合同价款不变。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规范标准以及发包人颁发的勘察设计实施方案、细则、标准图及通用图等，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东莞市东城街道狮龙路 13 号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设计过程全方位的联系、监督、管理、协调和处理好周围各方的关系，发包人代表的任何决定均以发包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章为最终决定。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

按国家和地方规定送审相关设计图纸，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修改、调整与补充。设计人应在接到《审查意见书》后5个日历日内将修改意见及相应的修改图纸或设计变更送施工图审查公司复审。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相关咨询服务费已包含在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方式和标准计算的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 主要设计人员根据工程和发包人的要求必须到现场解决问题而没有到现场的，发包人可按实际脱岗时间以5000元/天/人对设计人处以违约金。

(3) 施工阶段，设计人须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施工问题处理，定期参加发包人的现场协调会议，设计代表请假或者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设计人的责任。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要设计人员到工程现场解决问题时，设计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24小时内派相关人员到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不派人到场的，发包人对设计人处以6000元/次的违约金。

(4) 设计人须配合发包人另行发包的特殊项目设计相关工作。

(5)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如有采用设计人内部标准图的，设计人应免费提供标准图集。

(6) 本合同设计人的设计人员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最低要求》。

(7) 设计人必须按发包人的意见无条件修改投标设计方案并形成最终方案，进而完成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设计、预算等。

(8) 设计人签署合同后每开展一阶段的工作（指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有）及施工图设计），应将该阶段工作详细内容、进度计划等上报给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允许后方可开展该阶段工作；且在每个阶段结束后，须由发包人及相关主管单位进行验收。

(9) 设计人必须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有）和施工图设计。当发包人及相关主管单位对前一段工作进行批复后，其结果影响后一段工作内容时，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批复内容。所有修改的费用，均含入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 消防工程（如有）、防雷工程（如有）、环保工程、水保工程、筑路材料、交通疏解、临时工程、取弃土场、防洪补救措施设计（如改河设计、河床断面整治、河床铺砌、堤岸防护、河堤挡墙等）、航道疏浚、航标设置、河道清淤、淤泥处置、大型构筑物拆除方案设计、对既有供水渠安全影响分析、实施期间各类保通及临时迁改工程等勘察设计内容未列入工程量清单但合同工作范围包含的工作内容包括在勘察设计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 设计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项目报建、报批以及与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和其他单位的技术协调工作等发包人要求办理的一切事务，同时根据发包人及主管单位的要求，及时提供项目报建、报审、项目报批等所需的相关资料。设计人负责以发包人名义，办理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及有关单位意见征求等前期手续。同时，设计人应充分考虑到政府部门审批可能导致的时间延误，合理调配好各阶段的设计工作，努力降低所产生的影响。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 如项目涉及穿越铁路及其他轨道交通等，为加强安全风险管控，确保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设计人需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铁路技术管理规程》、《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高速铁路工务安全规则（试行）》、《普速铁路工务安全规则》、《接触网安全工作规程》、《铁路电务安全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各铁路主管部门相关涉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本工程进行涉铁工程专项设计或委托专业设计单位进行专项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涉铁工程各级主管部门意见征求、涉铁工程专项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新建桥梁、旧桥拆除重建、旧桥加固及拼宽）、设计评审、报批及取得铁路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3) 如项目涉及穿越铁路及其他轨道交通等，根据涉铁工程设计依据相关规定需开展设计咨询及安全风险评估，包括根据国家、地方相关规范以及铁路、地铁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编制本项目所有涉铁工程技术咨询报告、专项（安全）评估报告及报告评审，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提交成果文件，如设计人无法完成涉铁技术咨询报告、安全性评价报告或完成的安全性评价报告不满足评审要求，不能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设计人可以另选经发包人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选择的单位须报发包人批准，设计人对相应资质的单位的工作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已含入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4) 设计人应引入专项评价单位在初步设计开始阶段开展项目的安全性评价工作和专项安全风险评价报告（发包人若有需要），并按有关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因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5) 设计人根据发包人工作指令及要求开展概预算编制及每个施工标段招标清单及清单预算编制工作，该项工作是否开展以发包人下发指令为准。根据工程设计方案、施工期交通组织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项目实际情况，调查当期市场材料价格，在类似项目成果的基础上，依据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7-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计价规范，并参照其他地方、行业标准、定额及相关规定，编制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设计概算及施工图预算，同时根据发包人施工招标的工作要求，按照发包人确定的施工标段划分情况以及相应工程量清单文件，分别编制每个标段的招标清单文件及清单预算（工程量清单文件由工程量清单、工程项目清单、分项工程量清单及其相应编制说明）。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批复概算拆分至各施工标段，做好施工图预算与设计概算的对比分析，作为工程造价控制的依据。

(16) 如本项目由于调整工程规模等原因出现施工图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的情况，设计人须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设计优化工作和配合发包人进行调整规模及概算等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的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7) 设计人应在设计阶段建立本项目的 BIM 模型及应用，为完成 BIM 工作要求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果设计人建立的 BIM 模型及应用未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须另行委托经发包人认可的单位实施，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8) 设计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充分理解施工期交通组织和疏导对工程施工的重要性，施工期交通组织专项设计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各种影响因素，利用 BIM 模型使交通组织可视化、模拟化，确保施工期间能按照交通组织设计方案顺利实施，避免由于不合理的交通组织设计导致总体设计方案出现重大调整。

(19) 设计人需制作 BIM 模型、汇报视频、三维效果图、平面展示图、形象进度图等，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相关素材、制作宣传手册和宣传动画、影像资料，并配合发包人

编制各种会议汇报材料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如果设计人拒不执行发包人要求或成果达不到发包人要求，视为设计人违约，同时有权委托专业单位编制相关材料，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20) 本项目发包人或主管部门聘请独立的设计咨询审查单位，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进行咨询审查，设计人需配合设计咨询审查工作如下：

1) 设计人的设计进度计划安排、各阶段的总体设计、各项专题研究、中间成果报告、设计文件等应满足咨询审查单位的审查要求。咨询审查单位对设计人的各阶段成果提出的建议，设计人应予以认真研究逐条回复，充分吸纳、融入到设计人的最终成果文件中。对于设计过程中发包人开展的各项专题研究，设计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在设计文件中应充分吸纳专题研究成果。

2) 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咨询审查单位将从有利于节约投资、施工组织、实施便利、安全及建筑景观优化等方面对设计人的方案进行审查。如果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对设计人的方案提出了审查意见，并且该意见得到了发包人的批准，则设计人应根据审查意见，对方案进行免费修正。

3) 设计人如对咨询审查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3 天内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但如果设计人拒不执行发包人认可的审查意见且不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发包人将视为设计人同意委托其他有资质的单位完成本项工作，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仍应对其他有资质单位的工作对发包人承担合同责任。

(21) 设计人负责承办勘察、设计、研究、评估、审查、咨询等各项为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所需的各种级别、各种类别评审和会议，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2) 设计人应按照招标人的相关规定进行本项目文件资料（含电子文件）的收集、整理和归档，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于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3)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完善工程缺陷责任期项目收尾与设计相关的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但如果设计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意见且不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发包人将视为设计人同意委托其他有资质的单位完成本项工作，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24) 设计调查不全面，设计方案不完善或不合理等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设计人须无偿进行修改设计；因征地拆迁、水利防洪、环境保护、通航论证、航道疏浚、通航安全、发包人为加快工期等原因提出的变更设计，设计人必须进行修改设计，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5) 设计人应充分利用广东省或发包人既有设计标准化成果，根据设计标准化的相关文件（含有可能在设计周期内颁布的文件）要求，推行设计标准化在本项目的应用，设计人在使用标准图和参考图时，必须结合具体工程项目特点，认真负责地把握其可靠性、适用性、综合性、科学性，严禁生搬硬套和超范围使用。本项目如涉及预制拼装设计标准化、预制拼装施工和检测、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费用均含在本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同时设计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科学论证、合理选择桥涵结构物建设方案，树立全寿命设计理念，重视桥涵结构物耐久性设计，延长桥涵结构物使用寿命；推广应用先进可靠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新装备，提高桥梁施工的精细化和标准化水平，以达到缩短工期，节约工程造价的目的。

(26) 设计人应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贯彻落实广东省造价标准化（含设计工程量编制标准化）编制实施细则。设计人在造价标准化成果使用中发现存在安全质量问题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报告，并负责对相关图纸在本项目的修改完善。

(27) 若本项目需要开展慢行天桥等其他专项设计的项目，发包人如委托设计人实施，设计人不得拒绝。设计人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单位承担，如委托第三方单位须取得发包人同意；同时须保证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和批复。

(28) 设计人在进行设计时，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安全、职业健康、环保“三同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设计人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第三方单位承担开展工程消防、职业安全卫生、环保专篇设计，如委托第三方单位须取得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由于设计人原因，致项目安全、职业健康、环保设施先天缺陷，或因此造成的人员伤亡、环境污染和财产损失等，由设计人负全部责任。

(29) 设计人应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并结合对原有道路、桥涵及关联道路的检测和

调查结果，充分考虑施工可行性，完成本项目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期交通组织和交通管制临时工程和设施的专项设计，并将费用纳入概、预算和工程量清单中，避免设计施工方案和费用脱节。

(30) 设计人在勘察作业中，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由设计人承担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等民事责任以及刑事责任。

(31) 发包人将视情况选择某一段作为先行工程开工（如有），各设计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相关要求按时提交先行工程的相关设计文件（图纸、清单、清单预算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2) 设计人应按照《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修订版），做好勘察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勘察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33) 设计人应在勘察设计人员进场至后续服务人员退场期间，为设计人员和设计代表提供足够的交通工具，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4) 为深度结合现场条件及施工方案，确保施工期交通组织设计的可实施性与合理性，设计人可以联合国内大型有丰富施工经验的施工企业进行施工期交通组织设计及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费用已含入施工期交通组织专项设计和施工组织专项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如果设计人开展的专项设计未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须另行委托经发包人认可的单位实施，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35) 对国内设计经验不足或有特殊要求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若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单位认为需要另行单独委托设计，而设计人又尚未开展此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将提前通知设计人取消该项设计内容，并合理扣除设计人的设计费，设计人需无条件接受。另行委托的其他设计人承担的设计，在提交正式成果前原则上应得到原设计人的同意。设计人为履行上述义务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视为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36) 两阶段设计必须于发包人规定的时段内，在认可的地方进行集中设计。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7) 为提升全线景观绿化的建设，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要求设计人将景观专项设计另行委托给经发包人认可的单位实施。设计人应提供至少三个或以上的综合景观

绿化设计方案供发包人选择，由发包人择优选择推荐方案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38) 环保、水保、交通安全设施等设计内容已包含在相应勘察设计任务中，如果设计人环保、水保、交通安全设施等设计能力未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须另行委托经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关能力的单位实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相应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9) 对于发包人向政府部门申报的前期专项工作，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和前期专项编制单位，同时，设计人应充分考虑到政府部门审批可能导致的时间延误，合理调配好各阶段的设计工作，努力降低所产生的影响，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0) 全线航测及首级控制测量由设计人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设计人仍应对其他有资质单位的工作对发包人承担合同责任，否则视设计人违约，其它测量由设计人自行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已含入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 设计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提交本合同段勘测与设计工作大纲，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开展工作。

(42) 设计人应结合工期要求，高度重视施工组织方案设计，对重大、复杂工程应邀请施工经验丰富的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咨询报告，作为对设计方案的补充，设计人应将上述内容纳入至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避免设计与施工脱节。

(43) 设计人在工程实施期应协助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方案及安全技术方案、施工便道实施方案（特别是可能涉及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破坏的）实行审查。

(44) 设计人必须计算桥涵构造物的下部结构（含盖梁、墩柱、桩基及涵洞等）受力及配筋技术要求，并及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详细的计算书电子版本或纸质版本，并同时提供给咨询单位技术咨询。

(45)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在符合总体标段规模前提下，结合沿线的结构物布置及类型、梁板预制、土石方调配、施工便道修筑、初步施组方案等，慎重提交施工标段划分的桩号并计算出各标段的规模。

(46) 为保证工程管理方便，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启用该项目设计服务公章，并按规定对公章进行公证和备案，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增加 3.1.4 条款

3.1.4 履约保证金

设计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并在双方签订合同前，按发包人规定的形式向发包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如果设计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设计合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从履约保证金项下扣回相关损失，双方办理结算手续，并且设计人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 15 日内向设计人返还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应由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担保，并符合如下要求：采用银行履约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为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采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时，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 3 亿元，并在本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采用保险公司保函时，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设计人所选择的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设计人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如果设计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设计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的第 15 天前，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发包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帐户。担保有效期至合同服务期满且双方办理完本勘察设计合同结算手续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

如果设计人履约担保为提交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存现方式）提交。设计人必须保证资金以中标人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约定的日期前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项目名称履约保证金。（注：必须将勘察、设计作为一个整体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分开提交。若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履约保证金汇入以下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文件（如有）所载明的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设计总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代表设计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约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对设计人负责，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设计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并负责设计过程全方位的联系、管理、协调和处理好周围各方的关系等。项目负责人在设计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设计人应予以认可。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除按 14.2.2 约定进行违约处理外，另按每人课以违约金 5 万元进行违约处理。**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14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除按 14.2.2 约定进行违约处理外，另按每人课以违约金 5 万元进行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除按 14.2.2 约定进行违约处理外，另按每人课以违约金 2 万元进行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1)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除条款约定允许设计分包的专业工程外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排水工程的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上跨或下穿高速公路（或铁路）路段的相关工程除外。

(2) 设计人应建立设计分包管理制度，并设立分包管理设计人内部审批程序，分

包管理须符合设计单位的内部管理要求。设计人应在拟进行专业分包前，将拟分包的内容、拟选择的分包单位及依据、实施计划等经设计人内部审批会签后，以书面的方式报发包人备案。

(3) 即使发包人同意分包，也不应解除设计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任何分包合同须在签订之日 7 天内报发包人备案。发包人对设计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1) 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本项目的 BIM 技术应用、景观专项、慢行天桥、环保水保、施工期交通组织专项设计、施工组织专项、征拆调查、消防工程、涉铁工程等设计，在开展设计前应报经发包人同意，如设计人不具备实施本项目某些专业工程勘察、设计资质或能力，或者虽具备资质但为保证勘察、设计质量需引入其他专业队伍，经发包人同意后，设计人可将本项目的某些专业工程进行分包。设计人仍应对其他有资质单位的工作对发包人承担合同责任，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对于本项目的排水、照明、通讯等管线及设施迁改工程（不含电力线迁改及国防、军用光缆迁改）勘察设计工作，在开展设计前应报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如不具备相应能力或设计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应另行委托经发包人批准的单位实施，并达到市政工程管线设计深度，且与对应的权属部门保持紧密的联系，确保设计图纸具备可实施性，涉及的费用已列入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人的企业资质证书、相关设计人员的资格证书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规范、规程、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执行。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规范、规程、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执行。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发包人视乎实际情况给予顺延设计周期作为补偿，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方式和标准计算的总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计算支付。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规范、规程、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执行。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规定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各工程设计阶段、各单体建筑物以及各专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6.2 工程设计开始

本款内容修改为：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工程设计周期自合同约定的各阶段的开始时间起算，设计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各阶段开始时间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本项内容修改为：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发包人顺延相应阶段的设计周期作为补偿，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方式和标准计算的总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计算支付。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本项内容修改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延长的设计周期，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方式和标准计算的总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计算支付。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本项内容修改为：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方式和标准计算的总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计算支付。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本项内容修改为：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方式和标准计算的总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计算支付。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项内容修改为：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

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无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电子文件要求为包含全部设计成果文件内容的光盘。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按图纸审查机构的规定时间执行。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需要组织审查会议时，另行通知，相关费用由参会各方自行承担。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款内容修改为：

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由设计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提供协助。

9.2 款内容修改为：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

本合同的合同价按中标价（设计部分）暂定为：_____元。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设计的合同价应包括设计人完成本招标项目设计所有工作量

和全套设计文件(包括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及预算、各施工标段清单预算、与地方各级政府或产权单位签订的协议或意向书等全部基础资料)以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仪器仪表使用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税金、保险、利润、评审费(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家费、会务费、图纸审查费。主要包括:

1)市政道路工程设计的全部费用。

2)所有为市政道路工程设计所必需的专题研究费用。

3)环保设计、水保设计、消防设计、防雷设计、景观绿化设计、智慧交通设施设计等费用。

4)提供发包人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补充技术规范(包括因招标图纸不允许有说明而发生的补充技术规范、旧桥加固补充技术规范和配合招标工作的服务费用(如参加现场考察和技术答疑、技术交底等))。

5)设计人在设计、施工和工程结算期间派驻现场的设计代表及提供变更设计等后续服务的费用。

6)设计人在设计、施工和工程结算期间派驻现场的参与发包人工程管理的后续服务费用。

7)完成设计工作所必须召开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可能需要召开的专题研讨会涉及的专家评审费、咨询费、会务费及专家咨询费(含税费)。

8)上跨或下穿高速公路(或铁路)路段的相关设计等咨询以及安全等评估的各项工作费用。

9)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设计人同时亦负责对本项目前一阶段所编制的方案设计进行修改完善涉及的所有费用。

10)设计人为配合本项目其它设计人的工作,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11)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一切费用。

12)获得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发包人认为有部分工程需要优化时,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优化设计。属设计人责任的,按设计人的违约处理。

13)变更设计和优化设计原则上由本合同设计人承担,但发包人也可以选择其他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承担,原设计人应出具书面同意意见并无偿提供有关资料和积极配合。变更设计文件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交,提交时间应充分满足实际工程建设进度需要。

14) 整个设计期间中标人所有用于安全保护及环境保护、保险等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总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其他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本合同不设定金或预付款。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本合同不设定金或预付款。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2 款的内容修改为：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顺延相应阶段的设计周期作为补偿，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方式和标准计算的总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计算支付。

11.4 款的内容修改为：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发包人顺延相应阶段的设计周期作为补偿，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方式和标准计算的总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计算支付。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1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0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合同

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提供给与本工程相关的第三方使用。

13.3 款的内容修改为：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需要采用的所有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方式和标准计算的总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项的内容修改为：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设计费用，且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设计人不得向发包人索赔；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设计费支付进度表相应节点及工作量比例支付相应的设计费，此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设计人不得向发包人索赔。无论任何原因，如果发包人在任何时候自行决定暂停项目，暂缓期限不超过 60 天。发包人有权以书面通知设计人暂缓执行本协议，发包人无需为暂缓项目执行而向设计人支付额外的费用。设计人应在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后继续执行本协议，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顺延。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1) 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 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3) 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或发包人要求的计划）完成勘察设计（发包人同意延期的除外）；

- (4) 因设计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超过 30 天；
- (5)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设计文件的修改（发包人同意延期的除外）；
- (6)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或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 (7)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10.1 款规定提供招标期间的配合服务；
- (8) 设计人未按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
- (9) 设计人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给予答复、提供变更资料（包含：变更图纸、变更相关签认材料等）的；
- (10)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导致设计变更的；
- (11)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本项目造价经财政审核部门核减超过约定比例（概算核减超过 10%、最高限价核减超过 5%、变更核减超过 10%），或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或导致本项目造价调整率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比例（施工图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的，或工程竣工结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的）；
- (12)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较）大变更，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广东省交通厅关于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单个合同段设计变更工程费用调整（正项调整绝对值+负项调整绝对值）累计超过该合同段合同价 5%的；
- (14)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的变更图纸工程量偏差过大（工程量原因导致费用增加/减少超出该工程变更费用 10%或以上）的；
- (15)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导致勘察设计质量事故；
- (16)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 (17) 设计人提供的工程量计算书不符合《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评审资料送审要求指引〉的通知》（东财〔2024〕64 号）的要求，未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要求分别列出计算过程，计算式未注明计算内容的所处部位、楼层、轴线或桩号等，直接采用图纸的工程量数量表数据的。

14.2.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发生 14.1.1 (1)、(2) 目的违约情况，计扣设计人签约合同价的 10%作违约金，且发包人将有权中止合同。

b、发生 14.1.1 (4) 目的违约情况，计扣设计人签约合同价的 10%作违约金，且发包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c、发生 14.1.1 (7) 目的违约情况，课以违约金 10000-30000 元/次。

d、发生 14.1.1 (8) 目的违约情况，课以违约金 100000 元/人/次。

e、发生 14.1.1 (3)、(5) 目的违约情况，则每延期 1 天，发包人将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 5000 元。延期超过 30 天时，发包人将有权中止合同。

f、发生 14.1.1 (9) 目的违约情况，课以违约金 5000-10000 元/次。

g、发生 14.1.1 (10) 目的违约情况，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 5000-10000 元/次。

h、发生 14.1.1 (11) 目的违约情况，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 50000-300000 元/次。

i、发生 14.1.1 (12) 目的违约情况，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 50000 元/次。

j、发生 14.1.1 (13) 目的违约情况，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 100000 元。

k、发生 14.1.1 (14) 目的违约情况，按照批复后的变更金额大小向设计人处以违约金：工程变更金额在 100~400 万元之间的向设计人课以 2 万元违约金，在 400~1000 万元之间的向设计人课以 5 万元违约金，大于 1000 万元的向设计人课以 10 万元违约金。

l、发生 14.1.1 (15) 目的违约情况，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的赔偿金，如赔偿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按照实际损失赔偿。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上述规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m、发生 14.1.1 (17) 目的违约情况，计扣设计人 5%预算编制费作违约金。

n、造价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设计人应及时返工，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发包人给以设计人经济处罚：

①本合同设计人承接的造价文件质量产生应用方不可挽回的损益的，按损益额的 2%~10%计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签约价的 10%。

②概算、预算(含清单)编制文件,出现较多质量问题,被发包人或造价管理机构评价为“较差”及以下等次,每频次(指按程序报后批准的流程次,下同)处以总额5万元/次的违约金。

③由于设计人责任的设计范围全过程(初步设计~竣工)造价偏差,发包人或造价管理机构对主要阶段间和造价管理台账的偏差质量评价为“较差”及以下等次时,处以违约金50000-100000元/次。

④未按造价标准化、工程量总表标准化规定执行,造价文件与其计价基础的设计图纸质、设计图电子文件、数据文件(含软件、系统、BIM)等主要环节数据未贯通不闭合,数据链文件质量发包人或造价管理机构评为“较差”及以下等次,按需整改完善频次处以违约金10000-50000元/次。

⑤由于设计人责任的数字成果文件不能符合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台账数据链管理贯通性要求(如动态修编图纸),按整改完善频次处以违约金10000-50000元/次。

⑥单次造价文件质量发包人或造价管理机构评价为“一般”及以下等次,设计人无充分理由,不采纳发包人提出的造价文件合理建议调整完善至“较好”以上等次,每发生一项可处以违约金10000元内。

⑦本合同所承接的造价文件质量出现严重问题,被东莞市廉情预警系统通报约谈的,每次处以违约金100000元。

⑧本合同所承接的造价偏差额度触及地级以上市(含市级)政府(党)较、重大经济和安全线警戒线,被通报约谈的,每次处以违约金200000元。

o、设计人编制的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总表、预算、工程量清单、清单预算,如经发包人两次审查仍未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收回该项业务,重新委托有资格的单位进行编制,并按国家相关项目收费标准从设计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该笔费用。

p、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单位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分项负责人,未能按投标书中所承诺的人员进场:

①项目负责人除以下7种情形不得更换:

1. 因重病或者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导致2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2. 主动辞职或者调离原任职企业的;
3.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所在单位认为其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4.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

5.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6. 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

7. 死亡的。

项目负责人需要更换的，设计人必须经得发包人同意，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其从业资格不得低于中标承诺条件）替换，同时仍需向发包人支付每次 1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的项目负责人为投标时填报的备选人除外）；

②更换分项负责人：必须经得发包人考核以证明所更换人员资历不低于被更换人资历。经发包人考核并同意更换的，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支付每人 5 万元的违约金；

q、常驻设计代表：

①常驻设计代表未能按规定时间进驻或未经发包人批准离开现场的，向设计人课以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②发包人认为常驻设计代表不称职，设计人应按合同要求及时更换。

r、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工程建设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发包人将向设计人课以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

s、因设计人提交的物探报告深度不够或物探报告与现场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发包人可视造成严重程度，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 5000 元/处。

t、所有违约金在设计人勘察设计中扣除或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及要求单独缴纳。

u、如本合同中对于设计人的同一违约事项的处罚条款不一致的，则以不利于设计人的条款执行。

14.2.3 后续服务小组：

①后续服务小组成员未能按规定时间进驻或未经发包人批准离开现场的，向设计人课以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②发包人认为后续服务小组成员不称职，设计人除按合同要求及时更换外，并向设计人课以 2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14.2.4 设计人对上述违约责任及违约情形已充分认知，并承诺不得在发生违约行为时请求发包人或第三方有权机构对违约责任进行减免。设计人违约时，发包人有权向

设计人追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还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误工费、交通费等发包人为向设计人追偿而支出的费用。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 ① 6 级以上的地震；
- ② 8 级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台风；
- ③ 250 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 ④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⑤因项目所在地政府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导致的项目停建、取消、工期停滞、延期等，如政府决策、政策调整等原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_天。

16.4 本款内容修改为：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在设计人提交请款报告后 60 天内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其他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上述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由合同当事人另行约定。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东莞市第一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8.1 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发包人要求）中的设计内容仅是初步估计内容，设计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将根据具体的设计方案，结合本项目的批复投资金额，向设计人发出最终实施设计任务书（发包人要求），列明具体委托设计人设计的内容，最终委托设计的内容以不超出批复总投资金额为原则。

18.2 设计人签署合同后每开展一阶段的工作，需将该阶段工作详细内容、进度等上报给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允许后方可开展该阶段工作；且在每个阶段结束后，须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验收。

18.3 较大规模管线迁改的设计工作由设计人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选择的专项设计单位须报发包人批准，否则视设计人违约。设计人及其选择的专项设计单位应在初步设计阶段完成以上迁改工程方案专项设计，以便合理确定迁改工程规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迁改方案设计、迁改方案费用对比等内容；并应及时将迁改工程方案报有关部门批准。大型管线迁改施工图设计根据发包人指令开展设计工作。

18.4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勘察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如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将本项目中的一部分技术复杂、难度大的工点或构造物另行委托设计时，设计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已有的原始资料和已完成的设计资料，其费用按已完成的工作量核定，其余设计费予以扣除。

18.5 设计人应结合项目特点，对于重大设计方案，充分考虑施工可行性，并对桥梁预制场、施工临时便道及便桥、临时用电线路等临时工程和设施，结合发包人在相应阶段开展的施工组织设计研究成果进行专项技术设计，还应考虑永临结合的设计理念，并将费用纳入概、预算和工程量清单中，避免设计施工方案和费用脱节。

18.6 设计人应负责按施工合同段分别编制清单预算，编制的清单预算符合《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评审资料送审要求指引〉的通知》（东财〔2024〕64号）的要求。

18.7 桥梁预制场和铺装混合料拌和场的位置，应通过外业调查，在符合环境保护规定的前提下，标绘在相关的图纸上。

18.8 设计人提供的勘察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若由于设计人勘察深度不足(包括勘察不准确、地质地形不符等)、设计调查不全面或设计方案欠妥等设计人原因造成需要补勘、完善、修改或变更设计的，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的通知后必须 2 天内到达现场开展补勘或加密勘探，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有资质的单位完成本项工作而无须设计人同意，其实际发生地质勘察费用与设计合同中相关费用的差额及变更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并按合同条款第 14.2.2 款课以违约金。

18.9 设计人应结合项目是否穿越或邻近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石油天然气管道、铁路，在进行相关设计方案时，应充分考虑施工可行性，对上述工程的临时工程和设施进行专项设计，并将费用纳入概、预算和工程量清单中，避免设计施工方案和费用脱节。

18.10 设计人在编制项目概算时，应对项目建设所需主要材料价格、征地拆迁政策、新技术应用等主要造价影响因素进行调查分析，并充分考虑拆迁的政策性调整、工期延长、方案变更等影响，同时结合借土资源及远运、弃渣消纳费、跨水源安保防护等要求，计算合理的费用。

18.11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18.12 初步设计文件中的各比选方案均应进行同等深度的论证和比较，并推荐经济、合理、可行的方案。

18.13 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设计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按《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修订版）等有关规定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和修编概算，并通过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18.14 设计人应在初步设计完成后定测（如有）开始之前，提交定测与施工图设计指导意见，并经发包人认可后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执行。

18.15 设计人应充分利用发包人提供的前期各专项评估报告的评审意见指导初步设计。

18.16 跨越铁路的桥梁（如有），设计人应在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执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关于公铁立交和公铁并行路段护栏建设与维护管理相关问题的通知”（粤交基[2012]1561 号）相关要求。

18.17 设计人应引入专项评价单位在施工图设计开始阶段开展项目的安全性评价工作，在定测（如有）外业验收阶段同步提交路线部分的安全性评价结论进行专项评审，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应及时跟进主体工程的设计情况，在主体施工图文件完成后同步提交完整版的安全性评价报告，经专项评审后指导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编。

18.18 设计人应实行信息化设计与动态设计，将外业勘测与内业设计同时并举，融为一体，及时用设计构思指导（要求）勘测工作、用勘测成果充实、完善设计。

18.19 设计人应认真核查公路桥涵、隧道出入口与地方道路或地方水系是否顺接，通道桥涵改路接线工程的设计是否与地方规划路相结合。

18.20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阶段及后续服务阶段，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方案、土石方运距调整等情况，需调整及变更施工图设计时，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完善施工图纸，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18.21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阶段需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详细的初步设计概算及施工图预算等执行情况报告说明，以及与上一阶段的估算（概算、预算）的对比分析说明报告。

18.22 设计人可根据工程需要将全线总体美学策划专项设计另行委托给经发包人认可的单位实施。推荐方案需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如推荐方案未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查通过，设计人重新进行设计，直至通过发包人认可及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8.23 为解决本项目工程建设中存在的技术特点和难点，以及从有利于日后施工、营运及安全等角度出发，在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勘察设计阶段，设计人应根据规定开展相关专题研究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根据本项目需要，发包人可以根据项目需求开展专题研究，其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用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果发包人认为专题研究需要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的，设计人应另行委托经发包人认可的单位实施，同时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支持、配合并有效吸纳其研究成果。所有经发包人同意开展的专题研究，需按要求组织评审会并修改完善后获得发包人 or 行业主管部门（如需）认可。

（2）如果发包人决定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项目，则在合同费用中扣除相应的费用，设计人不得因此提出补偿。

（3）设计人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勘察设计工作需要，自行补充其为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所需增加的专题研究，其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用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对

于设计人根据勘察设计需要自行补充的专题研究，发包人有权进行调整、补充及完善，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调整后的专题研究大纲开展专题研究工作。

(4) 本项目所有的专题研究，包括设计人根据设计需要自行补充并经发包人调整后的专题研究，均需提交专题研究报告，需按要求组织评审会并修改完善后获得发包人 or 行业主管部门（如需）认可。

(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所完成的专题研究技术成果，或发包人利用设计人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权属均归发包人所有。

18.24 发包人因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等原因，要求更换设计人员时，设计人应立即派出不低于原设计人员相应资历的人员替换，发包人并将根据相应条款的规定追究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18.25 招标期间配合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设计人应保证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质量，在施工招标完成后，发包人将组织对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出现明显差、错、漏的，按合同条款第 14.2.2 款进行违约处理。

18.26 施工期间配合

(1) 设计人应根据本项目进展情况，按照发包人要求派出符合要求的勘察设计人员，为现场提供勘察设计服务工作。若发包人需要，勘察设计人员需入驻发包人指定的现场服务办公场所。若设计人进场后工作推进进度缓慢，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安排公司副总经理及以上岗位常驻项目现场，负责协调推进项目勘察设计进度，直至项目进度满足发包人要求。

(2) 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的数量应不低于 3 人，且应符合《后续服务期间设计代表要求》的要求，且所有设计代表均必须为本单位员工（须提供进场前一个月往前一年期间当地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当地社保的缴交清单或缴交证明材料中须包含单位名称，保险人姓名，缴交纪录等内容，并加盖社保局公章）。否则，设计代表将被视为不合格，作为缺勤按专用合同条款对设计人进行违约处理。

(3) 所有设计代表应均能现场解决设计变更和出图（重大变更除外），设计人派驻设计代表时应一并配置其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设备，包括电脑和图纸打印等设备，后

续服务的时间长短应满足实际工程建设的需要。所有设计代表应获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才能进场，发包人有权更换不称职的设计代表而无须得到设计人的同意。设计人在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可以更换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资历不应低于合同规定的要求；未经发包人批准，设计人不得更换设计代表，否则，设计代表将被视为不合格，按专用合同条款相应条款对设计人擅自更换人员进行违约处理

(4) 即使设计人已经按合同要求派驻设计代表，但如果无法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时，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增派符合资历和数量要求的勘察设计人员提供后续服务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各项目报价之内，不单独计列。

附表：后续服务期间设计代表要求

序号	服务阶段	服务内容	对施工现场勘察设计人员的资历和数量要求
1	工程施工全过程	施工现场配合 1 人	①隧道类本科或以上学历；②道路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2	工程施工全过程	施工现场配合 1 人	①道路桥梁类本科或以上学历；②道路桥梁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	工程施工全过程	施工现场配合 1 人	①工程类本科或以上学历；②勘察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5) 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对明显不满足设计要求的，有责任通知发包人；

(6) 根据工程需要配合发包人开展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7) 所有设计代表和参与发包人工程管理人员应得到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进场，如果上述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损害发包人利益的活动，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而无须得到设计人的同意，设计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如更换的设计代表还无法让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有权指定设计代表和参与发包人工程管理人员。设计人在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可以更换他所派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按合同条款第 14.2.2 款进行违约处理；

(8) 在施工阶段，如设计代表发现现场情况与勘察设计不一致时，需进行设计变更，设计代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取得发包人允许后，方可进行设计变更，且发包人有权根据勘误情况严重程度对设计人按合同条款第 14.2.2 款进行违约处理；

(9) 设计人向施工单位移交现场控制点（交桩）时，如现有保存下来现场控制点无法满足施工要求，设计人应无条件恢复已破坏的控制点或加密，若设计人在 5 个工作日

内无法恢复或加密，发包人有权交给其他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0) 设计代表组组长主要负责对设计代表的管理，动态掌握各专业设计代表的工作任务及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负责较大工程变更会议前的方案资料收集、整理，负责按照工程变更会议确定的事项督促设计代表或设计院出版变更图的协调工作；

(11) 各专业设计代表必须十分熟悉施工图设计文件，深度领会设计意图，及时修正设计中的差、错、漏现象；配合业主对施工方案的优化设计；修改完善设计及局部变更设计；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对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提供技术处理措施。处理现场工程变更时，必须十分果断，如确因技术复杂必须立即向设计负责人或院有关领导汇报，并跟踪落实；

(12) 发包人组织召开工程变更会议后，设计代表必须根据变更会议确定的内容按照业主要求的时间提交变更设计图纸，而不能以会议纪要未下发等理由延迟提交变更图，该项工作作为发包人考核设计代表工作绩效一项指标；

(13) 因工程管理需要，对发包人提出的技术上可行的工程变更，设计代表必须无条件执行；

(14) 对本项目的隐蔽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基桩、软基处理、隧道及高边坡问题处理，有关工程数量的确认，按照发包人制定管理办法，如果需要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承包人等四方确认的，设计人应积极配合确认。如按发包人要求，设计人需要汇总确认实施后的工程数量的，设计人应积极配合，无条件执行。

(15) 常驻现场的设计代表驻现场时间不少于 22 天/月，特殊情况下不少于 20 天，且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不能同时离开现场；驻现场的设计代表应在发包人同意的地方办公、生活。发包人将对设计代表进行工作考勤，设计代表缺勤由发包人进行处罚，处罚标准按 2000 元每人每天。

所有设计代表应得到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进场，如果设计代表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损害发包人利益的活动，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而无须得到设计人的同意，设计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如更换的设计代表还无法让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有权指定设计代表。

(16) 对于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工程技术变更或优化设计变更，若不违

背相关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则设计人必须组织技术人员完善相关设计，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变更设计图纸。变更设计费包含在设计人的其它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若因设计人未及时提交相关变更图纸严重影响工程实施进展的，发包人将委托满足相应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完善变更图纸，由此发生的费用在设计人的设计费中扣除。

所有变更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变更设计文件且应由设计人签字、盖章。较大、重大设计变更概预算由设计人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格式编制。其他变更概预算如需要亦由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7) 设计人应引入专项评价单位在施工图设计开始阶段开展项目的安全性评价工作，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应及时跟进主体工程的设计情况，在主体施工图文件完成后同步提交完整版的安全性评价报告，经专项评审后指导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编。

(18) 涉铁工程需要进行的各项相关咨询工作可由设计人委托相关咨询单位开展咨询工作，所形成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9) 当发包人、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计算书电子版本或纸质版本。

附件一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最低要求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廉政合同

附件 9：设计单位服务质量评定表（如有，后续增加）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发包人另行提供)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件（含初勘、初测、物探外业工作、概算、BIM 设计、三维动画、效果图、技术设计（如有）、专项设计等）送审稿	20 份	按附件 1 要求	提交地点为发包方所在地
2	初步设计文件最终稿（含初勘、初测、物探外业工作、概算、BIM 设计、三维动画、效果图、技术设计（如有）、专项设计等）	20 份	按附件 1 要求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详勘、定测等外业工作、预算（含清单预算、三级清单））送审稿	20 份	按附件 1 要求	
4	最终稿施工图设计文件（含详勘、定测等外业工作、预算（含清单预算、三级清单））	20 份	按附件 1 要求	
5	<p>备注：（1）除上述几点要求提交纸版设计成果外，设计人还要提交最终稿设计文件及预算（含清单预算）、工程量清单（含三级清单）等的电子版，图纸要提供 CAD（可修改、未锁定版本）和 PDF 电子版；</p> <p>（2）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全部存档图纸（包括地质勘察报告、最终稿设计文件）的光盘两张；</p> <p>（3）设计人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变更设计文件）的电子文档应为 AUTOCAD 文件，同时提供设计图纸 PDF 文件，造价文件必须提供造价主管部门可直接导入的文件格式。</p> <p>（4）发包人视情况有权要求设计人加快设计，提前提交设计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含效果图）、专题研究报告、最终成果计算书等。设计人无权拒绝，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p>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最低要求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最低要求

设计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件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最低要求)配置，并经发包人审定。

其中投标人须知附件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道路专业负责人	1	①道路桥梁类本科或以上学历；②道路桥梁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桥梁专业负责人	1	①道路桥梁类本科或以上学历；②道路桥梁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	
隧道专业负责人	1	①隧道类本科或以上学历；②隧道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①给排水类本科或以上学历；②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本单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①电气类本科或以上学历；②电气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本单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供配电）。	
园林专业负责人	1	①园林类本科或以上学历；②园林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工程勘察专业负责人	1	①工程类本科或以上学历；②勘察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本单位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造价分项负责人	1	①工程类本科或以上学历；②道路桥梁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负责人	1	①隧道类本科或以上学历；②隧道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可由前期勘察参与人员兼任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负责人	1	①道路桥梁类本科或以上学历；②道路桥梁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可由前期设计参与人员兼任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代表	1	①工程类本科或以上学历；②勘察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可由前期设计参与人员兼任

注：1、本表所要求人员在投标时无需具体填报，中标人在进场前按照投标承诺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2、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中标人增加或减少相应的人员投入，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设计进度表

1、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1) 合同签订后 60 天（日历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初勘、初测、物探外业工作、概算、BIM设计、三维动画、效果图、技术设计（如有）、专项设计（如有）等）送审稿 20 份；

(2) 根据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15天（日历日）内对各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最终稿（含初勘、初测、物探外业工作、概算、BIM设计、三维动画、效果图、技术设计（如有）、专项设计（如有）等）20 份；

(3) 初步设计文件修编后 60 天（日历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详勘、定测等外业工作、预算（含清单预算、三级清单））送审稿 20 份；

(4) 施工图设计评审后，15天（日历日）内提交最终稿施工图设计文件（含详勘、定测等外业工作、预算（含清单预算、三级清单））20 份。

(5)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工程开工起至工程所有结算完成为止。施工期暂定 36 个月（以实际工期为准），缺陷责任期 2 年。（施工期时间结合各项目工期而定）

(6) 除上述几点要求提交纸版设计成果外，设计人还要提交最终稿设计文件及预算（含清单预算）、工程量清单（含三级清单）等的电子版，图纸要提供CAD（可修改、未锁定版本）和PDF电子版；

(7)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全部存档图纸（包括地质勘察报告、最终稿设计文件）的光盘两张；

(8) 设计人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变更设计文件）的电子文档应为 AUTOCAD 文件，同时提供设计图纸 PDF 文件，造价文件必须提供造价主管部门可直接导入的文件格式。

注：发包人视情况有权要求设计人加快设计，提前提交设计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含效果图）、专题研究报告、最终成果计算书等。设计人无权拒绝，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附件 6：设计明细及支付方式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的合同价按中标价（设计部分）暂定为：_____元。设计的合同价应包括设计人完成本招标项目设计所有工作量和全套设计文件（包括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及预算、各施工标段清单预算以及试验、与地方各级政府或产权单位签订的协议或意向书等全部基础资料）以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仪器仪表使用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税金、保险、利润、评审费（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家费、会务费、图纸审查费。主要包括：

(1) 市政道路工程设计的全部费用。

(2) 所有为市政道路工程设计所必需的专题研究费用。

(3) 环保设计、水保设计、消防设计、防雷设计、景观绿化设计、智慧交通设施设计等费用。

(4) 提供发包人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补充技术规范（包括因招标图纸不允许有说明而发生的补充技术规范、旧桥加固补充技术规范 and 配合招标工作的服务费用（如参加现场考察和技术答疑、技术交底等）。

(5) 设计人在设计、施工和工程结算期间派驻现场的设计代表及提供变更设计等后续服务的费用。

(6) 设计人在设计、施工和工程结算期间派驻现场的参与发包人工程管理的后续服务费用。

(7) 完成设计工作所必须召开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可能需要召开的专题研讨会涉及的专家评审费、咨询费、会务费及专家咨询费（含税费）。

(8) 上跨或下穿高速公路（或铁路）路段的相关设计等咨询以及安全等评估的各项工作费用。

(9) 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设计人同时亦负责对本项目前一阶段所编制的方案设计进行修改完善涉及的所有费用。

(10) 设计人为配合本项目其它设计人的工作，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11) 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一切费用。

(12) 获得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发包人认为有部分工程需要优化时，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优化设计。属设计人责任的，按设计人的违约处

理。

(13) 变更设计和优化设计原则上由本合同设计人承担，但发包人也可以选择其他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承担，原设计人应出具书面同意意见并无偿提供有关资料和积极配合。变更设计文件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交，提交时间应充分满足实际工程建设进度需要。

(14) 整个设计期间中标人所有用于安全保护及环境保护、保险等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二、设计费明细计算表最终的设计费用结算金额以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审定结算金额为准，若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不对设计费单独审定，则双方按照本款

(1)、(2)目方式办理结算和支付，但最终结算费用不能超过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审批概算中相应金额，超过部分甲方将不予支付：

(1) 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规定按八折计取后再按中标下浮率(即 $\text{中标下浮率} = 1 - \text{中标总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下浮后计算，其中设计收费总收费基价按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审定的概算建安费总额为计费额，各专业的收费基价按其建安费占总建安费比例乘以总收费基价确定，各专业工程按照专业类别(如分道路、桥梁、隧道、交通安全设施等)和收费标准规定系数分别计取设计费(专业调整系数：道路及其他工程取0.9、隧道工程、桥梁工程取1.1、市政公用(管线)取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道路及其他工程取1.15、长度 $< 500\text{m}$ 的隧道工程取0.85、长度在 $500\text{m} \sim 1000\text{m}$ 的隧道工程取1.0、总长 $< 1000\text{m}$ 的桥梁工程取0.85、人行天桥取1.0、市政公用(管线)取1.0；附加调整系数均取1.0；复用系数：道路及其他工程、桥梁工程、市政公用(管线)取0.6、隧道工程取0.8)；(若发包人只委托设计人开展初步设计阶段设计工作，初步设计阶段收费比例系数取45%)

(2) 预算编制费：按基本设计费的10%并八折计取后再按中标下浮率(即 $\text{中标下浮率} = 1 - \text{中标总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下浮计算。(若发包人只委托设计人开展初步设计阶段设计工作，将取消此项预算编制费)。

如因项目受所在地政府决策、政策调整等政府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影响，导致项目停建、取消的，所产生的设计费用以上级主管部门审定的为准。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设计费用支付方式，具体约定如下：

(1) 初步设计通过发包人或者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设计人根据评审意见完成修编且获得批复，且项目概算经东莞市财政局审核确定后，按审定概算建安费和合同约定重新核算设计费后，可支付至重新核算设计费的 30%。

(2) 施工图设计通过发包人或者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设计人根据评审意见完成修编且获得批复，可支付至重新核算设计费的 65%；如施工图设计分标段实施批复的，可按该标段审定的预算建安费占概算建安费总额的比例计算分期支付；

(3) 在工程施工完成约达到工程总量的 60%后，根据后续服务质量及履约情况可支付至重新核算设计费的 80%。如工程分标段施工的，可按相应标段的合同金额占概算建安费总额（或各标段合同金额总额）的比例计算分期支付；

(4) 本项目工程施工完工验收，颁发交工证书，并且设计人协助发包人办理了施工单位的工程结算后，双方按合同约定办理设计费结算手续后30天内，可支付至结算价中的设计费的**95%**；

(5) 剩余**5%**的合同款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28天内，经发包人确认后一次结清。

后续服务费已包含在设计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最终发包人支付的结算设计费用不能超过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审批概算中相应金额，超过部分甲方将不予支付。

后续服务费已包含在设计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二) 预算编制费：

(1) 施工招标限价经东莞市财政局（若东莞市财政局不进行审核，则由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审核后，可支付至重新核算预算编制费的 80%。

(2) 本项目工程施工完工验收，颁发交工证书，并且设计人协助发包人办理了施工单位的工程结算后，双方按合同约定办理设计费结算手续后30天内，可支付至结算价中预算编制费的**95%**；

(3) 剩余**5%**的合同款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28天内，经发包人确认后一次结清。

如设计人以工程担保代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的工程结算价款不再保留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担保有效期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保持有效。质量保证金担保应由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并符合如下要求：采用银行质量保证金保函时，出

具担保的银行级别为银行支行级（含）以上；采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时，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 3 亿元，并在本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采用保险公司保函时，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设计人所选择的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设计人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保函需符合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 号的要求。

SSC SSC12500114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被视为设计人的风险，由设计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中标后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因政府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或者其他因素导致的项目停建、取消、工期停滞、延期等，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决策、政策调整、征地拆迁等原因；

（2）设计范围内的工程出现工程变更（含路改桥、里程变化、方案变化等）而增加或减少工程量的。

（3）但对于第（2）项所述工程变更增减，若有东莞市政府书面批准同意增加或减少的批复文件，可调整设计费，最终调整的设计费由发包人、设计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并且调整的合同金额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上级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附件 8：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莞太路升级改造三期（可园路至新基路段）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标段的勘察设计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严格执行莞太路升级改造三期（可园路至新基路段）工程勘察设计标段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3. 设计人的义务

(1)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莞太路升级改造三期（可园路至新基路段）工程勘察设计标段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拾份，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伍份，送交发包人和设计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
(盖单位章，联合体的，牵头人盖章和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设计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SSC SSC1250014

附件二：勘察设计补充协议书

（本协议书无固定格式，招标人如有需要的，自行附上。）

附件三：履约保函格式

SSCSSC12500114

格式 1：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 约 保 函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设计人全称）（下称“设计人”）将与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_____（项目名称）_____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结算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我方在接到你方提出的因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后的 7 天内，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向你方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____（银行全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SSC55C12500114

发标人要求

一、勘察设计要求

1. 项目概况

莞太路升级改造三期（可园路至新基路段）项目位于莞城街道和南城街道，路线呈南北走向，起于可园南路与解放路交叉口，终点至新基路交叉口。项目里程全长约 4.4km，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主线双向 4 车道，辅路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60km/h，设置节点菱形立交 5 座，其中桥梁 663m/2 座，隧道 1900m/4 座，工程总投资约 13.4 亿元，建安费 10.17 亿元。上述建设方案及工程规模为暂定，最终以上级部门批复为准。



项目地理位置图

2. 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

标段类别	标段	里程范围	长度	工作内容
C 类 (土建与交通工程)	莞太路升级改造三期（可园路至新基路段）工程勘察设	K0+100~K4+500	约 4.4km	(1) 里程范围内的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含机电）、路线交叉、改路改河改渠等的勘察设计。 (2) 里程范围内的电气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的勘察设。

标段类别	标段	里程范围	长度	工作内容
	计			<p>(3) 里程范围内的环保、水保及景观绿化的勘察设计。</p> <p>(4) 里程范围内的既有路面、桥涵等检测及评估；既有公路结构物加固设计，既有公路相关结构物及交通设施拆除方案设计文件(含既有道路及各类结构物的文物考古调查与评价)。</p> <p>(5) 里程范围内的排水、照明、通讯等管线及设施迁改工程迁改设计(不含电力线迁改及国防、军用光缆迁改)。</p> <p>(6) 里程范围内的临时工程(施工便道便桥、保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等)、辅道、人行道、地下管廊工程、地方连接道路、取弃土场工程、征地拆迁图编绘(含征地拆迁数量统计)等工程设计。</p> <p>(7) 协助发包人向相关部门报审两阶段设计，消防(若有)、防雷(若有)等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等工作。</p> <p>(8) 项目设计过程以BIM为辅助设计、优化设计的手段、同时提供BIM模型、三维动画效果及平面效果图(含建设方案整体效果展示汇报视频，沿线景观、慢行系统、智慧交通设施、地下管线等效果图)。</p> <p>(9) 里程范围内的征拆调查工作。</p> <p>(10) 里程范围内的桥梁、隧道美学策划专题研究。</p> <p>(11) 上述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技术设计(如有)、专项设计(如有)、概预算和工程量清单(含清单预算)文件、施工配合服务等工作。</p>

3. 勘察设计依据

本项设计项目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行业的一切法规、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本工程设计依据

- 1) 本工程的立项批复文件；
- 2) 本工程的设计任务书（发包人要求）；
- 3) 规划及国土提供的用地红线图；

2、本工程的设计标准及主要设计规范：

本工程设计的各阶段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行业的相关法规、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东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 2) 《建筑结构荷载规定》（GB50009-2012）；
- 3)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4)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 5) 《城市道路设计规范》（CJJ37-2012）；
- 6) 《城市桥梁设计荷载标准》（CJJ 11-2011）；
- 7)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2014）；
- 8)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年版）；
- 9)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 50217-2007）；
- 10) 《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规范》（GB 50373-2006）；
- 11)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12)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 13) 其他符合国家、建设部及广东省现行有关设计标准的规定；

14) 设计中的市政、水、电等用量及标准就符合国家、建设部及广东省有关设计标准及规定。设计深度需符合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中有关的要求及甲方的其他要求。

15) 施工图设计符合建设部建质[2003 号]《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要点》（实行）以及各种国家现行设计规范的技术要求。

4.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中标后提供（如有）

5. 勘察设计人员和设备要求

设计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件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主要人员最低要求)配置，并经发包人审定。

6. 其他要求

中标后提供（如有）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项设计项目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行业的一切法规、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本工程设计依据

- 1) 本工程的立项批复文件；
- 2) 本工程的设计任务书（发包人要求）；
- 3) 规划及国土提供的用地红线图；

2、本工程的设计标准及主要设计规范：

本工程设计的各阶段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行业的相关法规、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东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 2) 《建筑结构荷载规定》（GB50009-2012）；
- 3)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4)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 5) 《城市道路设计规范》（CJJ37-2012）；
- 6) 《城市桥梁设计荷载标准》（CJJ 11-2011）；
- 7)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2014）；
- 8)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年版）；
- 9)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 50217-2007）；
- 10) 《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规范》（GB 50373-2006）；

11)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12)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13) 其他符合国家、建设部及广东省现行有关设计标准的规定；

14) 设计中的市政、水、电等用量及标准就符合国家、建设部及广东省有关设计标准及规定。设计深度需符合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中有关的要求及甲方的其他要求。

15) 施工图设计符合建设部建质[2003号]《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要点》(实行)以及各种国家现行设计规范的技术要求。

三、成果文件要求

1、相关要求

(1) 各阶段设计图纸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规范、规程、标准，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采用的规范、规程、标准应按较高标准执行，除非当地相关部门另有规定。若超出国内规范、规程、标准。应进行技术论证。

(2) 所有图纸设计深度应满足国家有关设计图纸深度要求及编制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和投标最高限价的要求。

2、设计文件要求

(1) 合同签订后60天(日历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初勘、初测、物探外业工作、概算、BIM设计、三维动画、效果图、技术设计(如有)、专项设计(如有)等)送审稿20份；

(2) 根据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15天(日历日)内对各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最终稿(含初勘、初测、物探外业工作、概算、BIM设计、三维动画、效果图、技术设计(如有)、专项设计(如有)等)20份；

(3) 初步设计文件修编后60天(日历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详勘、定测等外业工作、预算(含清单预算、三级清单))送审稿20份；

(4) 施工图设计评审后，15天(日历日)内提交最终稿施工图设计文件(含详勘、定测等外业工作、预算(含清单预算、三级清单))20份。

(5)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工程开工起至工程所有结算完成为止。施工期暂定36

个月（以实际工期为准），缺陷责任期2年。（施工期时间结合各项目工期而定）

（6）除上述几点要求提交纸版设计成果外，设计人还要提交最终稿设计文件及预算（含清单预算）、工程量清单（含三级清单）等的电子版，图纸要提供CAD（可修改、未锁定版本）和PDF电子版；

（7）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全部存档图纸（包括地质勘察报告、最终稿设计文件）的光盘两张；

（8）设计人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变更设计文件）的电子文档应为 AUTOCAD 文件，同时提供设计图纸 PDF 文件，造价文件必须提供造价主管部门可直接导入的文件格式。

注：发包人视情况有权要求设计人加快设计，提前提交设计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含效果图）、专题研究报告、最终成果计算书等。设计人无权拒绝，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无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无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专项设计要求

（一）施工期交通组织

1、设计内容

为确保项目施工期间道路的通行能力及对现有交通影响最低，同时保证交通出行安全，设计人应按“保障安全、通行有序、减少影响”的原则对施工期交通组织进行专项设计，并在施工期间进行动态修正。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区域路网交通组织设计

应针对既有道路及周边路网施工期间分流能力，确定合理的区域路网交通组织设计。

（2）路段交通组织设计

应针对既有道路的一般路段和关键工点，确定合理的路段交通组织设计方案。

（3）交通组织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设计

应针对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各种情况，进行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设计。

（二）施工组织设计

1、设计内容

本项目沿线城市经济发达、现有交通负荷大、周边控制条件多。因项目施工条件受限、施工工艺及工期要求高，为确保改扩建施工顺利实施，设计人应从施工工期、工程造价、经济效益、节能环保等方面，并结合交通组织设计对施工方案进行综合比选，对施工组织进行专项设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包括施工流程、方法、机械选用，劳动力和主要材料、成品与半成品投入的使用安排。根据道路现状、施工现场实际及周边环境控制因素合理选择设计方案，尽量匹配现有常规设备、工艺，提高施工效率。

（2）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本着“快速、优质、高效”的原则，确定最佳施工工期，提高施工工效，绘制出施工进度计划表及劳动力安排示意图。

（3）施工平面布置图

施工平面布置应视不同的地形、交通情况灵活布置，以“合理、方便、就近”为原则，标明新建工程与附近建筑物的位置关系，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和各种材料堆放位置，注明主要材料供应、运输方案及临时工程的安排，包括施工用水、用电、临时设施工程量及费用计算，绘制施工平面布置图。

（4）主要技术措施

包括保证质量、安全、进度、环境污染防治的技术组织措施。对于新结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和一些特殊的施工方法，应采取有效的试验，不断研究、摸索出新的相关技术方案和施工组织措施。

(5) 施工组织应急预案及安全保障措施

应针对施工组织可能发生的各种情况，进行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设计。

①施工管理、安全保障、应急预案等方面的总体框架。

②实施机构的组成建议。

③相关的临时工程、沿线设施及疏导道路设置。

④半幅施工作业区与行车道间隔离设施。

⑤临近居民点、行车道处开挖、起重吊装等作业时防护设施。

(三) 桥梁、隧道总体美学策划

1、桥梁、隧道总体美学策划内容要求

通过总体美学统筹策划，将项目从整体美学理念到具体各单项外观风格进行美化提升，将美学品质在各个层面贯彻下来。

本项目的总体美学统筹策划覆盖范围主要针对过往人流所频繁关注的区域，具体可分为总体美学定位策划、隧道内部及外观美学策划、公路绿化景观美学策划、泛光照明美学策划四个部分。

(1) 总体美学定位策划

全面了解本项目各层面特点，从项目战略定位、地理特色、衔接区位、周边城市的历史文化及民俗民风等方面对项目总体美学定位进行策划研究，主要包含总体设计理念、总体美学倾向、总体形式原则等方面，从而形成项目从整体到局部的美学框架及指导纲要，便于全线项目的美学造型得以统筹及贯彻。

(2) 桥梁、隧道美学策划

对于上述项目，具体包含以下美学策划工作：

对设计范围内及周边的现状城市建设用地、建筑的现状分析。

区域文化及设计理念、特色功能等研究分析。

对景观环境、地形条件进行分析，为造型的生成提供基础。

根据当地政府对项目的期望，结合发包人对项目的技术工艺，对国内外相似项目及用地周边相似项目进行案例分析。

在上述现状、区位、案例等分析研究基础上，针对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提出造型定位与具体造型方案，并提出实施策略。

针对项目造型效果从功能、空间、造型、构造、材料、绿色节能等方面进行美学策

划，基于发包人提供的初始平面及断面布局提资文件，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鸟瞰图、整体效果图、立面、剖面及重要节点构造示意的策划文件等。

对主线隧道洞口等重要构筑物，中期成果提交 2-3 个不同方向方案供发包人进行比较和选择，并积极配合发包人以及政府进行汇报。

设计人提供的造型方案通过发包人选定后，设计人根据发包人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形成最终造型方案。

（3）道路绿化景观美学策划

本项目中主要的美学策划子项包括隧道明挖段绿化及侧壁景观、道路绿化、桥梁景观、管养设施绿化等项目。对于上述项目，具体包含以下咨询策划工作：

在总体美学框架下研究与之适配的景观绿化理念与风格。

研究全线各片区所在的城市景观文脉，对全线植物进行呼应城市环境的系统化搭配。

对重要节点、接驳空间进行重点研究，包括不同视点效果、周边公共参与性研究、道路景观公园化研究等。

对隧道明挖段及桥梁、道路的色彩环境分析、采光及视野分析，结合城市色彩应用习惯，确定项目涂装色彩及配色方案。

对沿线景观细节进行研究把控，包含植物配置、休憩设施、雕塑小品等。

对相关的附属组成构件造型进行把控，包括对路灯、防撞墙、隔声屏等细部构造进行景观设计优化，从而与项目整体景观协调统一。

（4）泛光照明美学策划

本项目中主要的美学策划子项包括隧道景观照明、桥梁景观照明、道路景观照明及重要公园绿化节点的景观照明等。对于上述项目，具体包含以下美学策划工作：

在总体美学框架下研究与之适配的夜景泛光设计理念与风格。

综合分析环境灯光，结合文化与功能等因素，确定道路与隧道功能照明与景观照明的方式，创造整体性强、特色明显的夜景景观。

对景观夜景效果及落地措施进行研究、模拟与把控，以实现有品位、有层次、有温度的照明效果。

2、桥梁、隧道总体美学策划与设计界面划分

全线美学统筹策划是在传统交通基础设施及绿化景观设计基础上，对整体外观与使

用体验进行提升，同时与主体、房建、绿化、机电等都存在交互界面，具体边界：

(1) 与主体界面

- 美学统筹单位在主体设计图纸及模型基础上进行结构允许范围内的造型提升；
- 美学统筹单位可结合外观建议对主体设计单位进行反提资，双方共同评估可行性，最后由美学统筹单位给出符合落地要求且提交业主认可的造型；
- 主体设计单位根据最终认可的美学造型需求更新设计图纸并完成施工深化。

(2) 与房建界面（如有，如隧道变配电房、污水处理站等）

- 房建设计的功能面积规模及总体布局平面由房建设计单位先行完成，美学统筹单位在用地明确、规模清晰的基础上进行房建造型美学提升方案比选；
- 美学统筹单位给出符合落地要求且提交业主认可的造型方案；
- 房建设计单位根据最终认可的美学造型需求更新设计图纸并完成施工深化。

(3) 与绿化界面

- 绿化设计总体布局平面由绿化设计单位先行完成，美学统筹单位在明确的绿化用地范围内进行绿化美学提升方案比选；
- 美学统筹单位给出符合落地要求且提交业主认可的绿化景观方案；
- 绿化设计单位根据最终认可的景观方案更新设计图纸并完成施工深化。

(4) 与电气工程界面

- 美学统筹单位在对桥梁、隧道洞口、房建等造型咨询完成过程中，需由电气工程设计单位对必要的电气要求进行提资，如隧道洞口的减光建筑间距、隧道内部及洞口功能性照明、隧道内的通行净高等。
- 美学统筹单位将电气要求统筹进造型之中，并反提设计单位进行图纸落地，期间由电气单位与设计单位进行配合反馈。

3、美学设计成果文件要求

设计人在设计时应结合发包人要求、项目需要、技术发展变化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上位规划与设计图纸的基础上开展统筹研究，研究提出美学理念，满足景观性、经济性、落地性所要求的各项内容。设计人应对全线总体美学造型概念提出整体思路与把控要求，确保项目的统一性与和谐感，确保项目实现高质量审美水平。设计人还应对总体美学原则进行分解实施，将其在桥梁、隧道、建筑、景观等不同部位、不同层次得以贯彻。

（四）BIM 技术辅助设计

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公路水运工程应用BIM技术的指导意见》、《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以及上级单位相关文件要求，设计单位在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应利用BIM技术辅助设计优化工作，提升设计品质。

1、BIM技术应用目标

本项目从实际工程问题出发，以需求为导向，以解决突出问题和突破现有技术瓶颈为目标，将BIM技术贯穿于于工程建设设计、施工、运维全过程。

本项目的BIM技术应用重点放在设计质量保证、可视化协调交底以及工程数字化交付三个方面。实现各专业在工程策划、设计、施工、竣工及运维阶段信息的有效传递，通过BIM技术应用及信息化管理，做到“提升项目品质、提高项目效率”的整体目标，全面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将本项目BIM技术应用的价值达到最大化。

2、BIM工作内容要求

中标人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BIM项目实施标准系列要求完成设计阶段基础应用点，并应策划完成具有一定项目特色和创新性的拓展应用。

3、对设计单位 BIM 技术应用要求：

（1）本工程将按照后续发布的 BIM 技术应用实施方案在本工程的全生命周期内推广使用 BIM 技术。

（2）在本项目的设计过程中，设计单位应按照本要求确定的 BIM 技术应用范围及应用点，充分利用 BIM 技术，实施三维设计建模，提交满足 BIM 标准体系要求的 BIM 设计成果。

（3）设计单位应负责收集和整理其设计范围内的各专业 BIM 模型，进行 BIM 设计模型整合，并协调冲突检查与调整。

（4）设计单位在设计阶段的 BIM 技术应用工作应接受招标人及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 BIM 咨询单位的的审查和考核，妥善处理和落实审查单位的咨询与修改意见，并服从招标人的协调和指挥。

（5）设计单位应按照规定的送审程序负责设计阶段的 BIM 模型的会审、送审、固化与移交。

（6）各设计单位的 BIM 技术应用工作将在招标人 BIM 小组的领导和监督下进行，

各设计参与方应服从招标人 BIM 小组的协调与指挥，接受招标人 BIM 小组对各设计参与方的考核与评估结果。

(7) 为提升设计质量，设计单位应根据招标人的具体要求尝试在复杂结构、互通立交、重点路段的路面加铺调平等方面开展三维正向设计，并将成果进行总结和归纳。

(8) 设计单位应利用BIM模型进行图纸校核、碰撞分析、变更分析和工程量复核等工作，并提供相应的分析报告，提升设计质量。

(9) 设计单位应开展倾斜摄影辅助方案设计和比选，若倾斜摄影成果的范围和精度不满足两阶段设计要求或周边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影响方案表达，需进行二次倾斜摄影或局部倾斜摄影。

(10) 设计单位应提交两阶段设计匹配的可视化轻量化展示模型、周围地理信息的效果图、场景漫游视频等可视化成果。

(11) 设计单位应充分利用基于BIM技术的仿真分析软件辅助方案比选、可视化展示及施工期交通组织方案验证。

(12) 设计单位应充分利用可视化设计成果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方案评审与技术交底。

(13) 设计单位应利用招标人提供的BIM协同平台，动态交付设计过程中的BIM模型，协助招标人建立项目建设管理系统，对项目进行全寿命周期管理。

(14) 设计单位应分别提交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BIM技术应用总结报告。

(15) 设计单位应根据招标人和BIM咨询单位要求开展BIM技术应用相关工作，交付成果应满足招标人的BIM标准体系要求（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格式、交付内容和精细度等）。两阶段设计BIM技术应用成果均应交付招标人和BIM咨询单位审核和验收。

(16) 施工图BIM模型，格式为rvt或dgn，模型坐标与图纸一致；

(17) 倾斜摄影实景模型，格式为OSGB，WGS84 坐标系；

(18) 项目范围内的 6 个地方独立坐标（或CGCS2000）控制点于转换为WGS84 坐标的转换参数。

4、BIM工作进度要求

(1) 设计单位应在进场 1 个月内，成立BIM技术应用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并向招标人报审；编制完成《BIM技术应用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BIM人员配置及组织架构、软硬件配置、实施内容、协调机制、保障措施和计划进度等内容），并提交至

招标人与BIM咨询单位审核。

(2) 初步设计图纸和施工图设计图纸批复完成 14 天内，设计单位须完成BIM模型及应用成果内部校审，并分别提交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BIM技术应用成果至招标人和BIM咨询单位。

(3) 设计单位应将BIM技术应用工作周报及月报以正式文件上报招标人和BIM咨询单位，上报时间为每周或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BIM技术应用相关工作会议。

(4) 工程建设阶段，一旦发生工程变更，工程变更批复后 14 天内，施工图设计BIM模型应同步进行修改与调整，成果交付招标人和BIM咨询单位审查和验收。

5、BIM 成果交付要求

中标人应根据项目 BIM 实施实际需求完成相应工作并提交相应成果，另外，中标人应配合招标人进行 BIM 报奖、宣传等工作。

专题研究要求及内容

(一) 专题研究总体要求

(1) 结合本工程项目特点及建设、运营、养护维修工作的需要，为解决工程建设的关键技术问题，投标人应在设计阶段进行必要的配套专题研究，并在设计中有效采纳相关成果。

(2) 除投标人需完成下述专题研究工作外，投标人还应根据设计需要，从完善设计文件、提高设计质量的角度出发，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配合投标方案需进行的关键技术研究及专题研究并进行分析。

(3) 因投标人需完成的专题研究中提及的部分研究工作专业性较强，须投标人另行委托相应资质或专业能力的单位来完成，设计人应无条件予以支持。

(4) 设计单位应统筹协调相应专题研究总体进度及内容组成；各专题相应研究方向牵头单位应按总体进度计划组织完成相应研究内容并提出有关需求；参与单位应积极配合牵头单位，紧跟专题研究工作进展，按要求完成相应研究内容并提出有关需求。

(5) 专题研究应按照提交研究大纲、开题评审、中期评审、验收、提交专题研究报告的流程开展工作。

(6) 设计人应在中标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专题研究大纲，并根据发包人

意见在 7 日内修改完善；设计人应于开题评审后 7 日内根据评审意见完善工作大纲；设计人应于中期评审后 7 日内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研究内容；设计人应于验收评审后 7 日内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研究成果，并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专题研究报告。

(7) 对于专题研究的重大工作环节及关键节点，设计人应邀请发包人参与、确认。

(8) 设计人开展专题研究工作应严格遵守发包人后续制定的管理制度及办法。

(二) 知识产权

(1) 专题研究成果包括由专题研究产生的专利、论文、著作、软著、新产品、新装置、新材料、标准及规范等。

(2) 专题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及专题研究承担单位共同拥有，专题研究承担单位对专题研究成果的推广及应用应取得发包人书面许可。参与各方承担知识产权的保密责任。

(3) 专题研究成果的数量及质量应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4) 专题研究成果相关论文、著作、标准及规范应在公开发表前向发包人报批，发表渠道由发包人核准，并在发表后向发包人报备。专题研究成果相关专利应在申请前向发包人报批，并在获得后向发包人报备。

(5) 涉及成果发表、申请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专题研究承担单位承担。

(6) 专题研究承担单位应注意知识产权的保护，试验记录、数据、图片、录像和报告等资料应按照技术档案管理办法整理归档，不得散失。

(三) 社会公众参与调查专题

社会公众参与调查专题工作（如有），主要包括线下及线上开展电视台、广播、报纸、公众号等线上发布和调查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SSC SSC12500114

广东省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SSCSSC12500114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____（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任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年龄：____，职称：____。

4. 质量要求：勘察设计文件质量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规定要求，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按招标公告第2.2款规定执行。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递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投入派驻本标段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投入派驻本标段的勘察设计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投入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在此承诺：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1 授权委托书^①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①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①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填写并各自进行电子签名。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一致约定，并同意由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合同收款方，当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联合体收款方支付到期合同款项至上述账户后，联合体各方应自行结算，如联合体各方因此产生任何争议的，与招标人无关，联合体各方仍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7.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电子签名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需由联合体各方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四、投标保证金

注：本次招标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或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单项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缴交情况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核查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编制本条内容。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款。

SSCSSC12500114

投标保函格式（一）

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编号：_____

致：_____

鉴于：_____（下称“投标人”）根据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编号为的招标文件/标书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标书，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保函申请人_____的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索赔文件且符合本保函约定的，保证人将在收到索赔文件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向受益人付款。索赔文件约定如下：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函编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
- （2）投标人中标后未与受益人签约；或
- （3）投标人中标后未在合约生效日后的____日内向受益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函；或
- （4）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为确保索赔文件的真实性，索赔文件须经受益人开户行确认签字、盖章真实、有效并经其提交保证人，寄送地址为_____。

二、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三、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四、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失效。本保函失效后，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和义务自动解除。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证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_____

（公章）

有权签字人：

日期： 年 月 日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 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勘察设计 任务	分包工作量占总 工作量的比例 (%)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比例 (%)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5</u>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3. 投标人还需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

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SSCSSC12500114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表 3-1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含设计、勘察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道路等级	合同签订时间	建设长度 (km)	建安费金额 (万元)	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业绩类型 (设计业绩 /勘察 业绩)
1							
2							
3							
4							
5							
6							
7							
...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3-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设计（勘察）合同价格	
承担的设计（勘察）工作	
设计（勘察）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项目完成情况：

设计业绩：根据先后顺序分为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已审查（或评审或审批或批复或备案）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设计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勘察业绩：分为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或勘察成果文件已审查（或评审或审批或批复或备案或咨询或验收），投标人应根据勘察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是否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是否不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的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注：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说明其信誉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五)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表 5-1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汇总表

序号	本标段任职	姓名	技术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SSC12500114

表 5-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 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注：

- 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七、 其他材料

1. 投标人自评分表；
2.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SSCSSC12500114

(一) 投标人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页码索引
1	主要人员		详见评标办法			
2	技术能力		详见评标办法			
3	业绩		详见评标办法			
合计			-		-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广东省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技术建议书

主要包括：

1.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
4.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6.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注：技术建议书（含文字以及图纸）全部采用标准图框 A3 幅面（仅限一册，含文字说明在内，总页数不超过 100 页）。

广东省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报价信封

三、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四、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

说明：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对投标文件进行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按规定签署）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报价信封中的投标值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按国家及广东省、东莞市现行的税法相关规定执行），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二、报价信封

本部分由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由投标人按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电子签名。

注：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值大写与小写须一致。

SSCSSC12500114

三、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一) 报价清单说明

1、“报价文件”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前一阶段（工可阶段或初步设计阶段）批复意见和强制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勘察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文件”，并以此做为本招标项目勘察费的基础。

2、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并将勘察费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报价文件”所列的报价，应包括测量、勘察、测试、设计、专题研究等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勘察费和后续服务费（招标配合和施工配合）、与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有关的各种会议的会务费以及设计人自行委托咨询的咨询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报价文件”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勘察设计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5、“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在第二个信封中，并注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6、对于发包人向政府部门申报的前期专项工作，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和前期专项编制单位，同时，设计人应充分考虑到政府部门审批可能导致的时间延误，合理调配好各阶段的设计工作，努力降低所产生的影响，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投标人应在“报价清单”后附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8、投标人在报价中应考虑勘察过程中涉及的各项评审会议费，该项费用全部由中标的设计人承担，招标人不另外支付。

9、勘察设计费用清单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二) 报价清单汇总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一)	工程勘察		
(二)	工程设计		
(三)	投标报价（勘察设计费用合计）		(三) = (一) + (二)

注：本报价清单汇总表格式仅为示例，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和设计工作内容，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分项及子项。

四、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评标工作已经完成，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了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规定，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予以公示，具体如下：

（一）中标候选人情况表

1、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经营范围			
资质、等级			
2、对本项目的投标情况			
投标保证金 递交形式		投标保证金 递交金额	
投标有效期		工期	
投标价（万元）	小写：_____ 万元	质量承诺	
其他纳入评审评分的承诺 （如果有）			
备注			

(二) 投标文件填报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及其性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职称证			
业绩项目名称		...			

(三)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情况表（设计、勘察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长度（跨度）M （规模情况，如有）	完成时间
1			
2			
3			
4			
5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规定和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2、本公示信息表作为辅佐公示资料，具体投标资料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

注：请投标人填写好相关信息，以便招标人需要时用于公示。人员、业绩信息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相对应，如果不对应，招标人及主管部门可按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处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